

第 851 次主管會報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B1 國際會議廳

主席：沈孟儒校長（張始偉副校長代理）

出席：張始偉、李永春、陳玉女、郭耀煌（請假）、李俊璋（請假）、吳秉聲、羅偉誠、沈聖智、洪良宜、吳建宏、傅子芳、陳鵬升、王明洲、劉全璞、謝孫源、劉裕宏、黃良銘、李南逸、馬敏元（楊琬琳代理）、邱文泰、許瑞麟、楊政達、陳炳宏、余睿羚、陳文松、蔡錦俊、詹錢登、吳士駿、張學聖、蘇佩芳、蔡群立、王育民、鄭修琦、李經維、許渭州、黃耀寬（請假）、蕭士俊

列席：謝漢東、鄭馨雅、彭女玲、林淑娟、王廷榆、林明德、林玟伶、李莞君

紀錄：洪顥傑

壹、報告事項

一、列管事項執行情形（[附件 1](#)，p. 6-7）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2](#)，p. 8-9），確認備查。

二、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同仁出席本次主管會報，校長代表學校出席 104 人力銀行 2026 年《大學品牌力》頒獎典禮，由本人代理主持。

本獎項為社會對於學校的印象，由學生及校友成就各面向綜合評比，本校榮獲「最佳品牌力」、「地區領航獎」、「學制標竿獎」、「最佳學群力獎」等獎第一名，成大表現全國第一。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資料）

貳、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 115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5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已彙整各相關單位（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外語中心、出納組）各項活動編列完成。

二、115 學年度開學日期經與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夥伴學校承辦單位協調後，第 1 學期訂為 115 年 9 月 7 日、第 2 學期為 116 年 2 月 22 日。

三、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際活動日，安排於 116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8 日共 2 日。校際活動日停課，由授課教師自行調補課或規劃線上學習，行政人員照常上班。

四、檢附本校「115 學年度行事曆」如議程附件 1-1。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3](#)，p. 10-11）。

第2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4日臺教學(二)字第1142803420號函最新頒布之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辦理。

二、修正重點如次：

(一)修正第一條規定：依大學法第17條、教師法第32條及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修正法源依據。

(二)修正第四條規定：強調校內外系統合作，提供導師輔導支持系統之精神。

(三)修正第五條規定：依教育部來文之發展性輔導內容，修正相關文字，具體敘明導師引導、預防、諮詢及轉介等職責與功能，以資完善。

(四)修正第十、十三條規定：

1.根據現行實務運作情形，現行第二項規定僅適用於大學部（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研究所（學位學程）導師經費則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爰依法制體例，將現行第二項規定調整為第一款規定，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移列至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現行第三項規定則移列至第四款規定，並酌修文字。

2.修正後第三款教育學程學生輔導活動費數額規定，考量學生輔導活動費用途為輔導學生辦理各項活動(含餐費)，爰參考「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將數額調整為新臺幣一百二十元，以符實際。

(五)修正第十一條規定：新增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實施細則內容，應包含休假研究、留職停薪、借調、退休或其他特殊情事無法擔任導師工作之接替規定等，以符合實務運作。

(六)修正第二至四、九、十一至十二條規定：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學位學程於編制上亦為教學單位，爰修正文字，以符合實務運作。

(七)案經114年10月1日114學年度第1次導師輔導工作獎勵評審會議、本處114年11月6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2-1)、現行辦法(議程附件2-2)及教育部114年8月4日來函(議程附件2-3)供參。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4](#)，p.12-19)，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3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位服借用管理要點」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現有新版學位服遺失毀損賠償收費基準以本校製作學位服招標金額訂定，今年學位服授權合作社販售後，多數借用者藉故遺失賠償金額後保留學位服。基於原賠償金為大批量製作定價，少量製作成本與合作社販售金額相差無幾，擬變更國立成功大學學位服借用管理要點收費標準同合作社販售金額。

二、檢附收費基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全條文，如議程附件 3-1。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5，p. 20-22）。

第 4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第二點及第五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二點：鑑於 Nature 與 Science 期刊皆屬國際頂尖期刊，其年度影響係數 (IF) 已足以彰顯期刊之高標準，爰調整第二款其他國際頂尖學術期刊影響係數之應達標準，並酌修文字，以達鼓勵獎勵之目的。

(二)第五點：依據 114 年 8 月 14 日召開之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審查會議決議，為鼓勵教研人員踴躍發表具國際影響力之論文，並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及排名競爭力，爰調整研究獎勵金金額。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4-1。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6，p. 23-25），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 5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設置前瞻生物電子醫學研究團隊為編制外校級研究中心，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二、為強化臺灣在精準醫療與生醫科技之國際競爭優勢，開展跨領域前瞻生物電子醫學研究並支持校務發展，擬申請設置為編制外校級研究中心，並經 114 年 11 月 27 日本校 114 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審議獲「推薦設置」。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議程附件 5-1）、前瞻生物電子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與設置辦法（議程附件 5-2）。

擬辦：通過後生效，並提請校務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7，p. 26-49），提送校務會議備查。

第 6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設置水科技研究中心為編制外校級研究中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 二、為呼應國家韌性及防災科技，開展跨領域前瞻水科技研究並支持校務發展，擬申請設置為編制外校級研究中心，並經 114 年 11 月 27 日本校 114 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審議獲「推薦設置」。
-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議程附件 6-1)、水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與設置辦法(議程附件 6-2)。

擬辦：通過後生效，並提請校務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8](#)，p. 50-72），提送校務會議備查。

第 7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部專案計畫研發成果稽核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 114 年農業部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評鑑審查意見，修正本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修正內容如下：
 - (一)本要點名稱及第 1 點規定，將行政院農業部修正為農業部。
 - (二)本要點第 4 點規定，明訂研發成果之稽核範圍應包含會計查核事項及農業部規範或委辦計畫契約書規範事項等。
 - (三)本要點第 12 點規定，修法經主管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以完善法規訂定修正程序。
- 二、檢附草案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7-1。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9](#)，p. 73-75）。

第 8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自 115 學年入學新生起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現行「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自 113 年 4 月修正通過(議程附件 8-1)，現經檢視各院意見反映及實際招生情況後，擬重新審視並優化獎學金制度，提高制度彈性，以靈活配合各院招生策略。方案經 1 次公聽會(114 年 9 月 10 日)及 5 次院務會議(114 年 9 月 10 日、9 月 18 日、9 月 22 日、11 月 26 日、12 月 17 日)之公開討論及廣納意見。為兼顧制度穩定性，避免影響已依現行要點獲獎學生之權益與原有預期，爰不採行於現行要點中途修正方式，另行新訂「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自 115 學年入學新生起適用）。
-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自 115 學年入學新生起適用)草案逐點說明，如議程附件 8-2。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10](#)，p. 76-79），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 9 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附設醫院 114 年 8 月 7 日第 437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14 年 9 月 18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紀錄如議程附件 9-1、9-2。

二、檢附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與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9-3）。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1](#)，p. 80-84），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反映事項：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12 分

下次主管會報日期：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Notes: Please refer to pp. 85-87 for a brief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附件1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持續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1.7 第 851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114.6.11 第 849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生國科會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預計於 10 月底前併同本校 114 年度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獎勵名冊(核配類及甄選類)，函報國科會辦理獎學金請款及要點備查。	研究發展處 本案已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以成大研發字第 1140804123 號函報請國科會備查。	解除列管

【第二案】(114.6.11 第 849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醫學院 業經 114 年 9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14 年 9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將彙整本案與 114 學年度其他通過校務會議之組織規程修正案，依報部作業時程與程序於 115 年 6 月下旬報教育部，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繼續列管

		配合會議審議時程函報教育部核備。		
--	--	------------------	--	--

附件 2

第 850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第 1 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p>	<p>教務處</p> <p>一、「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p> <p>二、「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業經 114 年 1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p>	解除列管
二	<p>第 2 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晨曦助學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學生事務處</p> <p>業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公告周知。</p>	解除列管
三	<p>第 3 案</p> <p>案由：擬修正本校「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及「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收費標準表」，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總務處</p> <p>本案已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公告於事務組網頁。</p>	解除列管
四	<p>第 4 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聘人員特別休假補助措施」部分規定，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事室</p> <p>本案業以 114 年 11 月 3 日成大人事（發）字第 1140503661 號函轉知各單位及校聘人員，並公告於本室網頁/人事法規/校聘人員/差假項下。</p>	解除列管

附件 2

第 850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五	第 5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技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生物科技中心 依決議完成修正作業，並已將中、英文法規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生物科技中心網站。	解除列管
六	第 6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跨維綠能材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韌性智慧能源研究中心 本案已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公告於中心網站。	解除列管

國立成功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115年1月7日第851次主管會報通過

年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辦理事項	
									1		
一一五年	八月	暑假							2	(1)本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1)學生學分抵免系統開放申請。 (8/17-9/11)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金線上申請。 (8/21-9/7)第一學期繳交學雜費。 (8/24-9/11)新生、復(轉)學生學雜費減免線上申請。 (24-25)第二階段網路選課(暫訂)。 (26-28)新生開始選課(暫訂)。 (28)、(30)大學部新生及境外新生宿舍進住。 (28)、(31)新生英語能力分級測驗檢定(暫訂)。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2-3)英文模組選課登記(暫訂)。(4-5)第三階段第1次網路選課(暫訂)。 (2-4)成功登大人-新鮮人成長營。(暫定) (4)、(6)舊生及本籍研究所新生宿舍進住。 (7)開始上課。(7-8)第三階段第2次網路選課(暫訂)及限定身分系辦選課(依選課公告)。 (7-10)就學貸款收件。 (9-15)選課線上加簽申請(暫訂)。 (11)114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更正截止。(11)學分抵免申請截止。 (16-17)特殊因素選課(暫訂)。(18-21)網路選課確認(暫訂)。 (25)中秋節(放假)。 (28)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放假)。	
一一六年	九月	四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一一五年	十月						1	2	3	(9)國慶日(補假)，(10)國慶日(放假) (12)課業輔導開始(暫訂)。 (16)休退學及研究生期中畢業退費2/3截止日。 (10/16-11/2)第二階段學分費繳費。 (25)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放假)。 (26)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補假)。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一一六年	十一月		九	1	2	3	4	5	6	7	(11)校慶(停課)。 (27)休退學及研究生期中畢業退費1/3截止日。
			十	8	9	10	11	12	13	14	
			十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二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三	29	30						
一一六年	十二月					1	2	3	4	5	(4)學士班及研究所(含專班)退選截止。 (7-31)教學意見反應調查。 (14-18)15+3課程銜接跨域學習。 (14-25)線上補強英文暨研究所線上英文期末綜合能力測驗(暫訂)。 (25)行憲紀念日(放假)。 (12/28-116/1/8)全校舊生學雜費減免線上申請。 (31)第1學期休學申請截止。
			十四	6	7	8	9	10	11	12	
			十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七	27	28	29	30	31			
一一六年	一月	寒假						1	2		(1)開國紀念日(放假) (4-8)彈性課程銜接跨域學習依課程大綱公告之評量日期(期末考)辦理。 (11)學生宿舍學期離宿期限(中午12時)。 (12-15)115學年第2學期第一階段網路選課(暫訂)。 (20)學士班第一階段第2次登記通識選課(暫訂)。 (22)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截止日。 (25-29)第二階段網路選課(暫訂)。 (31)第1學期結束。
			十八	3	4	5	6	7	8	9	
			十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十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十一	24	25	26	27	28	29	30	
			二十二	31							

附註：於符合大學法規定一學分以授滿18小時為原則下，教學單位亦可規劃課程於第16週採行期末評量，惟須於課程大綱公告課程進度規劃與評量時程等安排，並周知修讀課程學生。

國立成功大學115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115年1月7日第851次主管會報通過

年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辦理事項
一 一 六 年	二 月	寒 假		1	2	3	4	5	6	(1)第2學期開始。(1)學生學分抵免系統開放申請。 (2-22)第二學期繳交學雜費。 (3)初一(補假)。(4)小年夜(放假)。(5)除夕(放假)。(6-8)春節初一至初三(放假)。(9)初二(補假)。(補假日期待行政院人事總處有異動再做調整) (17-18)第三階段第1次網路選課(暫訂)。 (19)、(21)學生宿舍學期進住。 (22)開始上課。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二	28							(22-23)第三階段第2次網路選課(暫訂)及限定身分系辦選課(依選課公告)。 (2/24-3/2)選課線上加簽申請(暫訂)。 (22-25)就學貸款收件。(22-26)(轉)學生學雜費減免線上申請。 (26)115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更正截止。(26)學分抵免申請截止。 (28)和平紀念日(放假)。
	三 月		1	2	3	4	5	6		(1)和平紀念日(補假)。 (3-4)特殊因素選課(暫訂)。 (5-8)網路選課確認(暫訂)。 (3/25-4/12)第二階段學分費繳費。 (28)第1次全校高壓電力設備停電檢驗。 (29)課業輔導開始(暫訂)。
		三	7	8	9	10	11	12	13	
		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六	28	29	30	31				
	四 月					1	2	3		(2)休退學及研究生期中畢業退費2/3截止日。 (4)兒童節(放假)、(5)清明節(放假)、(6)兒童節(補假)。 (7-8)校際活動日(停課)，授課教師自行補課。 (25)第2次全校高壓電力設備停電檢驗。 (30)勞動節(補假)。
		七	4	5	6	7	8	9	10	
		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九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	25	26	27	28	29	30		
	五 月							1		(1)勞動節(放假)。 (14)休退學及研究生期中畢業退費1/3截止日。 (21)學士班及研究所(含專班)退選截止。 (23)第3次全校高壓電力設備停電檢驗。 (5/24-6/18)教學意見反應調查， (5/31-6/4)15+3課程銜接跨域學習。 (5/31-6/11)線上補強英文暨研究所線上英文期末綜合能力測驗(暫訂)。
		十一	2	3	4	5	6	7	8	
		十二	9	10	11	12	13	14	15	
		十三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四	23	24	25	26	27	28	29	
	六 月	十五	30	31						
				1	2	3	4	5		(5)畢業典禮。 (9)端午節(放假)。 (13)第4次全校高壓電力設備停電檢驗。 (18)第2學期休學申請截止。 (21-25)彈性課程銜接跨域學習依課程大綱公告之評量日期(期末考)辦理。 (6/21-7/9)全校舊生學雜費減免線上申請。 (28)學生宿舍學期離宿期限(中午12時)。
		十六	6	7	8	9	10	11	12	
		十七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八	20	21	22	23	24	25	26	
	七 月		27	28	29	30				
					1	2	3			(9)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截止日。 (13-16)116學年第1學期第一階段網路選課(暫訂)。 (19-22)受理轉系報名及雙主修、輔系申請(暫訂)。 (21)學士班第一階段第2次登記通識選課(暫訂)。 (31)第2學期結束。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註：於符合大學法規定一學分以授滿18小時為原則下，教學單位亦可規劃課程於第16週採行期末評量，惟須於課程大綱公告課程進度規劃與評量時程等安排，並周知。
第66屆學生會報紀錄-11

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目的，特依 <u>大學法十七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及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目的，特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一、配合教育部114年8月4日臺教學（二）字第1142803420號函最新頒布之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修正法源依據。 二、文字酌作修正，以符合實務運作。
第二條 各學院得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委員會，或於學院相關會議增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機制。各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如下： 一、遴選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輔導優良」導師，參加全校「輔導傑出」導師之選拔。 二、協調學院學生權益相關事宜。 三、其他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之工作。	第二條 各學院得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委員會或於學院相關會議增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機制。各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如下： 一、遴選學院內各系（所）「輔導優良」導師，參加全校「輔導傑出」導師之選拔。 二、協調學院學生權益相關事宜。 三、其他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之工作。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學位學程於編制上亦為教學單位，爰修正第一款文字，以符合實務運作。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委員會，或於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增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機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如下： 一、訂定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事務與導師制實施規定，輔導該系所（學位學程）推動並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制度。 二、舉辦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事務與導師輔導工作座談會或工作研討會。 三、辦理系所（學位學程）學生輔導工作之相關事宜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	第三條 各系（所）得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委員會，或於系（所）相關會議增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機制，各系（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如下： 一、訂定系（所）學生事務與導師制實施要點，輔導該系（所）推動並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制度。 二、舉辦系（所）學生事務與導師輔導工作座談會或工作研討會。 三、辦理系（所）學生輔導工作之相關事宜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	一、將「系（所）」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理由同前條說明。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p>四、配合學校推展或執行相關之輔導措施，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p> <p>五、協調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權益相關事宜。</p> <p>六、其他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之工作。</p>	<p>四、配合學校推展或執行相關之輔導措施，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p> <p>五、協調系(所)學生權益相關事宜。</p> <p>六、其他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之工作。</p>	
<p>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之工作情形與成果作為獎勵、升等及教師評鑑之參考。醫學院臨床教師亦可擔任導師輔導工作。</p> <p><u>本校得聘請具有國家執照之心理師，協助導師輔導工作，並得結合校內外資源建立專業輔導網絡，提供導師輔導諮詢及轉介等服務。</u></p>	<p>第四條 各系(所)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之工作情形與成果做為獎勵、升等、教師評鑑之參考。醫學院臨床教師亦可擔任導師輔導工作。<u>另由具國家執照之心理師協助導師，對學生之輔導工作。</u></p>	<p>一、將「系(所)」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理由同第二條說明。</p> <p>二、參酌大專院校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第四點規定，現行後段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並新增本校得結合校內外資源，包括行政與教學單位人員、專業輔導人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學生事務人員、衛生、社政、法務、警政等相關資源，提供導師輔導相關支持系統。</p>
<p>第五條 導師之輔導以下列與學生生涯、學習及生活輔導相關之事項為主：</p> <p>一、了解導生性向、興趣、特長、個別差異、生活與家庭狀況，協助導引其身心適性發展，並根據全校性學生各項輔導計畫，施予適當之引導、預防、諮詢及轉介，必要時得請心理師實施性向或興趣等測驗。</p> <p>二、協助導生課業學習、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結合學生事務處各組、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p>	<p>第五條 導師之輔導以下列與學生學業與生活輔導相關之事項為主：</p> <p>一、了解導生性向、興趣、<u>人格特質</u>、生活與家庭狀況，協助導引其身心發展。必要時可連絡心理師實施性向、興趣或人格測驗。</p> <p>二、協助導生課業學習、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結合學生事務處各組、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p> <p>三、<u>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u>，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評定其操行成績之加減分</p>	<p>一、參酌大專院校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第五點規定及附件學校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具體作法參考案例，修正本條相關文字，具體敘明導師引導、預防、諮詢及轉介等職責與功能，以資完善。</p> <p>二、依目前實務運作情形，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新增「導生 e 點通系統」。</p>

<p>三、於每學期<u>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通知操行成績評定期間</u>，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u>於導生 e 點通系統</u>評定其操行成績之加減分數。</p> <p>四、依<u>學生事務活動行事曆</u>，舉行<u>導師談話(班會)活動</u>，<u>並於導生 e 點通系統記錄導師談話</u>；另應運用課餘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p> <p>五、若發現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u>應</u>告知其家長、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並轉介心理師實施心理諮詢。</p>	<p><u>數，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u></p> <p>四、依<u>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u>，舉行<u>導師談話(班會)活動</u>；另應運用課餘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p> <p>五、若<u>導師</u>發現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u>請</u>告知其家長、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並轉介給心理師實施心理諮詢與治療。</p>	
<p>第六條 本校導師應盡量參加學生事務處或他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p>	<p>第六條 本校導師應盡量參加學生事務處或他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因實施輔導所獲得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依法<u>應予保密</u>。</p>	<p>第七條 因實施輔導所獲得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u>相關人員依法有保密的義務</u>。</p>	<p>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八條 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發現者或事發單位，<u>應盡速通報校安中心(分機 55555)</u>，協助進行危機處理與後續處置：</p> <p>一、其言行、情緒或精神異常，有可能發生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行為時，應依據「<u>本校學生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處置之作業流程</u>」辦理。</p> <p>二、其遭受意外、交通事故或其他需緊急就醫之情形，應依據「<u>本校學生緊急傷病就醫處理流程</u>」辦理。</p> <p>三、其行為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及安寧，屬於校園緊急安全事件時，應依據「<u>本校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u>」辦理。</p>	<p>第八條 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發現者或事發單位，<u>請迅速通報校安中心(分機 55555)</u>，協助進行危機處理與後續處置。</p> <p>一、其言行、情緒或精神異常，有可能發生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行為時，應依據「<u>本校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處置之作業流程</u>」處理。</p> <p>二、其遭受意外、交通事故或其他需緊急就醫之情形，應依據「<u>本校學生緊急傷病就醫處理流程</u>」處理。</p> <p>三、其行為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及安寧，<u>而屬於校園緊急安全事件</u>時，應依據「<u>本校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u>」處理。</p>	<p>文字酌修以符合實務運作。</p>

<p>第九條 導師制度之編組方式，由各系所<u>(學位學程)</u>提交系所<u>(學位學程)</u>務會議或系所<u>(學位學程)</u>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同意後實施，並送學生事務處核備。</p> <p>大學部每位導師輔導導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其編組參考方式如下：</p> <p>一、家族導師制：以系所<u>(學位學程)</u>原有之跨年級、系所<u>(學位學程)</u>家族為基礎，由系所<u>(學位學程)</u>請一位導師帶領一個或數個家族，家族成員涵蓋每個年級及研究所。</p> <p>二、小組導師制：以全班為單位，由各系所<u>(學位學程)</u>將每個班級分成幾小組，每小組分配一位導師。</p> <p>三、自選導師制：除一年級新生外，由學生自行選擇導師，但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學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p> <p>四、雙導師制：每位學生規劃兩位導師輔導，一位為班級或群組導師，一位為小組導師，班級導師可兼顧班上的凝聚力；也可規劃一位為「生活導師」，一位為「課業導師」，兼顧人格與學業的均衡發展。</p> <p>五、其他導師制：由各系所<u>(學位學程)</u>經系所<u>(學位學程)</u>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但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學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p>	<p>第九條 導師制度之編組方式，由各系<u>(所)</u>提交系<u>(所)</u>務會議或系<u>(所)</u>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同意後實施，並將<u>編組方式</u>送學生事務處核備。</p> <p>大學部每位導師輔導導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其編組參考方式如下：</p> <p>一、家族導師制：以系<u>(所)</u>原有之跨年級、系<u>(所)</u>家族為基礎，由系<u>(所)</u>請一位導師帶領一個或數個家族，家族成員涵蓋每個年級及研究所。</p> <p>二、小組導師制：以全班為單位，由各系<u>(所)</u>將每個班級分成幾小組，每小組分配一位導師。</p> <p>三、自選導師制：除一年級新生外，由學生自行選擇導師，但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學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p> <p>四、雙導師制：每位學生規劃兩位導師輔導，一位為班級或群組導師，一位為小組導師，班級導師可兼顧班上的凝聚力；也可規劃一位為「生活導師」，一位為「課業導師」，兼顧人格與學業的均衡發展。</p> <p>五、其他導師制：由各系<u>(所)</u>經系<u>(所)</u>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但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學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p>	<p>一、將「系(u所)」修正為「系所<u>(學位學程)</u>」，理由同第二條說明。</p> <p>二、餘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十條 導師輔導及遴聘心理師所需經費，由<u>校務基金</u>支應，由學生事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p> <p>一、大學部（學士學位學程）之導師經費，分為導師人事費、學生輔導活動費及導師獎勵經費：</p> <p> <u>導師經費</u>，分為導師人事費、學生輔導活動費及導師獎勵經費：</p>	<p>第十條 每位導生之導師及遴聘心理師所需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簽陳校長核定，<u>以上所需經費均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u>。</p> <p> 導師經費分為導師人事費、學生輔導活動費及導師獎勵經費。其中<u>大學部</u>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p>	<p>一、根據現行實務運作情形，現行第二項規定僅適用於大學部（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研究所（學位學程）導師經費則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爰依法</p>

<p>(一)導師人事費及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以七比三為原則，各系<u>(學士學位學程)</u>得自行調整。但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p> <p>(二)各系<u>(學士學位學程)</u>應於每學年初，將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及金額，函送學生事務處。</p> <p><u>二、研究所(學位學程，但不含在職專班及產碩專班)之導師經費，分為學生輔導活動費及導師獎勵經費。研究生之導師，由指導教授擔任為原則。</u></p> <p><u>三、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每人另行編列新臺幣一百二十元學生輔導活動費，以辦理各項輔導活動。</u></p> <p><u>四、學生輔導活動費撥入各系所(學士學位學程)，應專用於學生輔導事務。</u></p>	<p>導活動費之比例以七比三為原則，各系<u>(所)</u>可自行調整，但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p> <p>學生輔導活動費撥入各系<u>(所)</u>專用於學生輔導。各系<u>(所)</u>應於每學年初將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金額及導師與導生名冊函送學生事務處。</p>	<p>制體例，將現行第二項規定調整為第一款規定，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移列至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現行第三項規定則移列至第四款規定，並酌修文字。</p> <p><u>二、修正後第三款教育學程學生學生輔導活動費數額規定，考量學生輔導活動費用途為輔導學生辦理各項活動(含餐費)，爰參考「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將數額調整為新臺幣一百二十元，以符實際。</u></p> <p><u>三、將「系(所)」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理由同第二條說明。</u></p> <p><u>四、餘文字酌作修正，以資明確。</u></p>
<p><u>第十一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及實際需要，訂定各系所(學位學程)導師制實施細則，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決議後實施，送學生事務處核備。</u></p> <p><u>前項細則應包含導師編組方式、經費使用情形及<u>休假研究、留職停薪、借調、退休或其他特殊情事無法擔任導師工作之處理方式</u>規定等。</u></p>	<p>第十一條 各系<u>(所)</u>應依據本辦法及實際需要，訂定各系<u>(所)</u>導師制實施細則；內容包含導師編組方式及經費使用情形，<u>並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實施。</u></p> <p><u>各系(所)應將導師制實施細則送學生事務處核備。</u></p>	<p><u>一、將「系(所)」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理由同第二條說明。</u></p> <p><u>二、依法制體例，調整本條規定，並於修正後第二項規定新增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實施細則內容，應包含<u>休假研究、留職停薪、借調、退休或其他特殊情事無法擔任</u></u></p>

		導師工作之接替規定等，以符合實務運作。
第十二條 各系所 <u>(學位學程)</u> 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與改進導師制實施情況。 系所 <u>(學位學程)</u> 單位主管、導師及負責該系所 <u>(學位學程)</u> 之心理師應出席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召開之全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研討會，集思廣益落實或改善導師輔導工作。	第十二條 各系 <u>(所)</u> 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與改進導師制實施情形。 系 <u>(所)</u> 主任、導師及負責該系 <u>(所)</u> 之心理師應出席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召開之全校 <u>學生</u> 事務與輔導工作研討會，集思廣益落實或改善導師輔導工作。	一、將「系(u所)」修正為「系所 <u>(學位學程)</u> 」，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二、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三條 研究生以指導教授擔任導師為原則，各系(u所)亦得另行安排導師。每名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及產碩專班)每學期另行編列導師經費。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每名編列一百元之學生輔導活動費，以辦理各項輔導活動。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移列至修正後第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爰刪除之。
第十三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導師工作之服務、諮詢、轉介及績效評鑑，依據評鑑結果核發各系獎勵經費，供學生輔導之用，並依據評鑑結果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教師獎勵、升等及評鑑之參考。獎勵要點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導師工作之服務、諮詢、轉介、與績效評鑑，依據評鑑結果發予各系獎勵經費，獎勵經費供學生輔導之用，並依據評鑑結果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教師獎勵、升等與考核之參考。其獎勵要點另訂之。	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法制體例修正文字。

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88.04.21 第 1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03.22 第 14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11.26 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04.27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4.22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8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4.10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目的，特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院得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委員會或於學院相關會議增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機制。各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如下：
- 一、遴選學院內各系(所)「輔導優良」導師，參加全校「輔導傑出」導師之選拔。
 - 二、協調學院學生權益相關事宜。
 - 三、其他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之工作。
- 第三條** 各系(所)得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委員會，或於系(所)相關會議增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機制，各系(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如下：
- 一、訂定系(所)學生事務與導師制實施要點，輔導該系(所)推動並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制度。
 - 二、舉辦系(所)學生事務與導師輔導工作座談會或工作研討會。
 - 三、辦理系(所)學生輔導工作之相關事宜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
 - 四、配合學校推展或執行相關之輔導措施，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五、協調系(所)學生權益相關事宜。
 - 六、其他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之工作。
- 第四條** 各系(所)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之工作情形與成果做為獎勵、升等、教師評鑑之參考。醫學院臨床教師亦可擔任導師輔導工作。另由具國家執照之心理師協助導師，對學生之輔導工作。
- 第五條** 導師之輔導以下列與學生學業與生活輔導相關之事項為主：
- 一、了解導生性向、興趣、人格特質、生活與家庭狀況，協助導引其身心發展。必要時可連絡心理師實施性向、興趣或人格測驗。
 - 二、協助導生課業學習、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結合學生事務處各組、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 三、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評定其操行成績之加減分數，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四、依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舉行導師談話(班會)活動；另應運用課餘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
 - 五、若導師發現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請告知其家長、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並轉介給心理師實施心理諮商與治療。
- 第六條** 本校導師應盡量參加學生事務處或他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
- 第七條** 因實施輔導所獲得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相關人員依法有保密的義務。

第八條	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發現者或事發單位，請迅速通報校安中心(分機 55555)，協助進行危機處理與後續處置。 一、其言行、情緒或精神異常，有可能發生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行為時，應依據「本校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處置之作業流程」處理。 二、其遭受意外、交通事故或其他需緊急就醫之情形，應依據「本校學生緊急傷病就醫處理流程」處理。 三、其行為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及安寧，而屬於校園緊急安全事件時，應依據「本校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處理。
第九條	導師制度之編組方式，由各系(所)提交系(所)務會議或系(所)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同意後實施，並將編組方式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大學部每位導師輔導導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其編組參考方式如下： 一、家族導師制：以系(所)原有之跨年級、系(所)家族為基礎，由系(所)請一位導師帶領一個或數個家族，家族成員涵蓋每個年級及研究所。 二、小組導師制：以全班為單位，由各系(所)將每個班級分成幾小組，每小組分配一位導師。 三、自選導師制：除一年級新生外，由學生自行選擇導師，但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學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 四、雙導師制：每位學生規劃兩位導師輔導，一位為班級或群組導師，一位為小組導師，班級導師可兼顧班上的凝聚力；也可規劃一位為「生活導師」，一位為「課業導師」，兼顧人格與學業的均衡發展。 五、其他導師制：由各系(所)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但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學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
第十條	每位導生之導師及遴聘心理師所需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簽陳校長核定，以上所需經費均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導師經費分為導師人事費、學生輔導活動費及導師獎勵經費。其中大學部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以七比三為原則，各系可自行調整，但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 學生輔導活動費撥入各系(所)專用於學生輔導。各系(所)應於每學年初將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金額及導師與導生名冊函送學生事務處。
第十一條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及實際需要，訂定各系(所)導師制實施細則；內容包含導師編組方式及經費使用情形，並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各系(所)應將導師制實施細則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第十二條	各系(所)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與改進導師制實施情形。 系(所)主任、導師及負責該系(所)之心理師應出席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召開之全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研討會，集思廣益落實或改善導師輔導工作。
第十三條	研究生以指導教授擔任導師為原則，各系(所)亦得另行安排導師。每名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及產碩專班)每學期另行編列導師經費。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每名編列一百元之學生輔導活動費，以辦理各項輔導活動。
第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導師工作之服務、諮詢、轉介、與績效評鑑，依據評鑑結果發予各系獎勵經費，獎勵經費供學生輔導之用，並依據評鑑結果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教師獎勵、升等與考核之參考。其獎勵要點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位服借用管理要點

111.7.13 第 834 次主管會議決議通過

115.1.7 第 851 次主管會議決議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畢業生學位服借用及管理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學位服優先提供應屆畢業生及參加畢業典禮之校內主管借用。

三、借用人應依收費基準表(附件)，繳交使用費，繳納方式依財務處出納組規定辦理。

已辦妥離校手續之應屆畢業生借用時，另須繳交押金，金額依收費基準表辦理。

四、借用程序：

(一) 學(碩)士服：應於公告期間，以系(所)班級為單位，指定負責人填具「畢業生學位服借用申請表」，經系所經辦人及單位主管核章並依規定繳費後，由負責人持繳費證明及申請表至總務處資產保管組(以下簡稱本組)領取學位服。

(二) 博士服：應屆畢業之博士生應於公告期間，填具「畢業生學位服借用申請表」，經系所經辦人及單位主管核章並依規定繳費後，持繳費證明及申請表至本組領取學位服。

(三) 校內主管：以參加畢業典禮之學術主管或行政主管為原則。借用人填具「主管學位服借用申請表」，經系所經辦人及單位主管核章後至本組領取學位服。

(四) 非公告期間個別借用：借用人填具「畢業生學位服借用申請表」，經系所經辦人及單位主管核章並依規定繳費後，持繳費證明及申請表至本組領取學位服。

五、借用人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學位服。如有遺失、損毀，應負賠償責任，其賠償金額依收費基準表辦理。

六、學位服尺寸不符時，借用人應先行互換，仍不符者，應至本組更換，借用人不可自行剪短或修改。

七、學位服歸還期限：

(一)學(碩)士服:指定負責人應彙集學(碩)士服後，依公告指定期間歸還。

(二)博士服及校內主管:依「學位服借用申請表」規定時間內歸還。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位服收費基準表

一、學位服收費基準如下

(一)學位服使用費：

	使用費
學士	300
碩士	300
博士	300

(二)逾期未歸還每日加收罰金 50 元，加計總額至毀損、遺失賠償費用止。

二、非公告期間學位服收費基準如下：

(一)學位服使用費及續借使用費：

使用費	續借使用費
300	150

(二) 逾期未歸還每日加收罰金 50 元，加計總額至毀損、遺失賠償費用止。

三、遺失、毀損賠償費用收費基準如下：

	學位服	學位帽	披肩	提袋
學士	1700	250	1200	500
碩士	2000	250	1200	500
博士	7500	3000	4000	500

四、押金基準如下：

	整套學位服
學士	3650
碩士	3950
博士	15000

國立成功大學學位服借用管理要點

附件學位服收費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國立成功大學學位服收費基準表</p> <p>一、學位服收費基準如下</p> <p>(一)學位服使用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5%;"> </th> <th style="width: 85%;">使用費</th> </tr> <tr> <td>學士</td> <td>300</td> </tr> <tr> <td>碩士</td> <td>300</td> </tr> <tr> <td>博士</td> <td>300</td> </tr> </table> <p>(二)逾期未歸還每日加收罰金 50 元，加計總額至毀損、遺失賠償費用止。</p> <p>二、非公告期間學位服收費基準如下：</p> <p>(一)學位服使用費及續借使用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50%;">使用費</th> <th style="width: 50%;">續借使用費</th> </tr> <tr> <td>300</td> <td>150</td> </tr> </table> <p>(二)逾期未歸還每日加收罰金 50 元，加計總額至毀損、遺失賠償費用止。</p> <p>三、遺失、毀損賠償收費基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5%;"> </th> <th style="width: 15%;">學位服</th> <th style="width: 15%;">學位帽</th> <th style="width: 15%;">披肩</th> <th style="width: 15%;">提袋</th> </tr> <tr> <td>學士</td> <td>1700</td> <td>250</td> <td>1200</td> <td>500</td> </tr> <tr> <td>碩士</td> <td>2000</td> <td>250</td> <td>1200</td> <td>500</td> </tr> <tr> <td>博士</td> <td>7500</td> <td>3000</td> <td>4000</td> <td>500</td> </tr> </table> <p>四、押金基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00%;"> </th> <th style="width: 100%;">整套學位服</th> </tr> <tr> <td>學士</td> <td>3650</td> </tr> <tr> <td>碩士</td> <td>3950</td> </tr> <tr> <td>博士</td> <td>15000</td> </tr> </table>		使用費	學士	300	碩士	300	博士	300	使用費	續借使用費	300	150		學位服	學位帽	披肩	提袋	學士	1700	250	1200	500	碩士	2000	250	1200	500	博士	7500	3000	4000	500		整套學位服	學士	3650	碩士	3950	博士	15000	<p>國立成功大學學位服收費基準表</p> <p>一、學位服收費基準如下</p> <p>(一)學位服使用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5%;"> </th> <th style="width: 85%;">使用費</th> </tr> <tr> <td>學士</td> <td>300</td> </tr> <tr> <td>碩士</td> <td>300</td> </tr> <tr> <td>博士</td> <td>300</td> </tr> </table> <p>(二)逾期未歸還每日加收罰金 50 元，加計總額至毀損、遺失賠償費用止。</p> <p>二、非公告期間學位服收費基準如下：</p> <p>(一)學位服使用費及續借使用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50%;">時間</th> <th style="width: 50%;">使用費</th> <th style="width: 50%;">續借使用費</th> </tr> <tr> <td>1/20 前</td> <td>300</td> <td>150</td> </tr> <tr> <td>2/20 前</td> <td>400</td> <td>200</td> </tr> <tr> <td>3/20 前</td> <td>500</td> <td>250</td> </tr> <tr> <td>4/20 前</td> <td>600</td> <td>300</td> </tr> </table> <p>(二)逾期未歸還每日加收罰金 50 元，加計總額至毀損、遺失賠償費用止。</p> <p>三、遺失、毀損賠償費用收費基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5%;"> </th> <th style="width: 15%;">學位服、學位帽、披肩</th> <th style="width: 15%;">提袋</th> </tr> <tr> <td>學士</td> <td>1500</td> <td>400</td> </tr> <tr> <td>碩士</td> <td>2500</td> <td>400</td> </tr> <tr> <td>博士</td> <td>7000</td> <td>400</td> </tr> </table> <p>四、押金基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5%;"> </th> <th style="width: 15%;">學位服、學位帽、披肩</th> <th style="width: 15%;">提袋</th> </tr> <tr> <td>學士</td> <td>1500</td> <td>400</td> </tr> <tr> <td>碩士</td> <td>2500</td> <td>400</td> </tr> <tr> <td>博士</td> <td>7000</td> <td>400</td> </tr> </table>		使用費	學士	300	碩士	300	博士	300	時間	使用費	續借使用費	1/20 前	300	150	2/20 前	400	200	3/20 前	500	250	4/20 前	600	300		學位服、學位帽、披肩	提袋	學士	1500	400	碩士	2500	400	博士	7000	400		學位服、學位帽、披肩	提袋	學士	1500	400	碩士	2500	400	博士	7000	400	<p>一、修正第二點，就非公告期間內學位服之借用，統一收費標準。</p> <p>二、修正第三點，就學位服各部分之遺失、毀損，收取不同金額之賠償。</p> <p>三、修正第四點，調整借用學位服之押金。</p>
	使用費																																																																																								
學士	300																																																																																								
碩士	300																																																																																								
博士	300																																																																																								
使用費	續借使用費																																																																																								
300	150																																																																																								
	學位服	學位帽	披肩	提袋																																																																																					
學士	1700	250	1200	500																																																																																					
碩士	2000	250	1200	500																																																																																					
博士	7500	3000	4000	500																																																																																					
	整套學位服																																																																																								
學士	3650																																																																																								
碩士	3950																																																																																								
博士	15000																																																																																								
	使用費																																																																																								
學士	300																																																																																								
碩士	300																																																																																								
博士	300																																																																																								
時間	使用費	續借使用費																																																																																							
1/20 前	300	150																																																																																							
2/20 前	400	200																																																																																							
3/20 前	500	250																																																																																							
4/20 前	600	300																																																																																							
	學位服、學位帽、披肩	提袋																																																																																							
學士	1500	400																																																																																							
碩士	2500	400																																																																																							
博士	7000	400																																																																																							
	學位服、學位帽、披肩	提袋																																																																																							
學士	1500	400																																																																																							
碩士	2500	400																																																																																							
博士	7000	400																																																																																							

國立成功大學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第二點及第五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獎勵對象，須具下列條件：</p> <p>(一)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本職於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之醫學院臨床教師，以本校名稱（「國立成功大學」/「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發表論文者。</p> <p>(二) <u>前款</u>論文應為二年內發表於 Nature、Science，或<u>其他</u>國際頂尖學術期刊（申請時影響係數 IF \geq Nature 或 Science 當年度最低值，或<u>上述兩期刊五年平均影響係數之最低值</u>）。</p>	<p>二、獎勵對象，須具下列條件：</p> <p>(一)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本職於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之醫學院臨床教師，以本校名稱（「國立成功大學」/「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發表論文者。</p> <p>(二) 論文應為二年內發表於 Nature、Science 或國際頂尖學術期刊（申請時影響係數 IF $>$ Nature 或 Science 當年度或 5 年平均影響係數之最低值）。</p>	<p>鑑於 Nature 與 Science 期刊皆屬國際頂尖期刊，其年度影響係數(IF)已足以彰顯期刊之高標準，爰調整第二款其他國際頂尖學術期刊影響係數之應達標準，並酌修文字，以達鼓勵獎勵之目的。</p>
五、研究獎勵金金額，每篇論文最高新臺幣 <u>五十</u> 萬元。獎勵論文之獲獎人數與金額，由學術審查小組依其貢獻度核給。	五、研究獎勵金金額，每篇論文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獎勵論文之獲獎人數與金額，由學術審查小組依其貢獻度核給。	依據 114 年 8 月 14 日召開之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審查會議決議，為鼓勵教研人員踴躍發表具國際影響力之論文，並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及排名競爭力，爰調整研究獎勵金金額。

國立成功大學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現行條文)

93.11.03 第 587 次主管會報通過
94.03.02 第 594 次主管會報修訂
96.10.17 第 643 次主管會報修訂
98.02.11 第 668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8.04.15 第 672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9.11.17 第 697 次主管會報追認通過
101.05.16 第 726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1.06.13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第 84 次業務會議通過
101.10.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04.06.24 第 783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4.09.2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10.09.01 第 829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10.11.1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13.04.24 第 844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14.01.08 第 847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14.03.2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發表國際頂尖學術期刊論文，提昇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增進校譽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須具下列條件：

- (一)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本職於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之醫學院臨床教師，以本校名稱（「國立成功大學」/「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發表論文者。
- (二) 論文應為二年內發表於 Nature、Science 或國際頂尖學術期刊(申請時影響係數 IF > Nature 或 Science 當年度或 5 年平均影響係數之最低值)。

三、本要點獎勵範圍，限補助「原著論文 (original article)」及「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不含「給編輯的信 (letter to editor)」及「研討會論文 (proceedings paper)」等。

四、為辦理本獎勵審查事宜，設學術審查小組，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邀集本校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六至八人組成之。

五、研究獎勵金金額，每篇論文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獎勵論文之獲獎人數與金額，由學術審查小組依其貢獻度核給。

六、推薦與審查程序如下：

- (一) 本獎勵申請案除得各學院向研究發展處推薦外，研究發展處亦應主動於相關資料庫搜尋符合獎勵條件之論文，彙整後送交學術審查小組審查。

(二) 推薦名單經學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七、獲獎人由校長公開表揚，並頒贈獎牌。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瞻生物電子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暨中心設置辦法

總主持人：沈孟儒
聯絡人：許雅婷
聯絡電話：06-2353535轉3121
聯絡電話：yatin0115@gmail.com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目錄

壹、前瞻生物電子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1
二、組織營運	2
(一) 成立目的	2
(二) 中心定位	3
(三) 組織架構	4
(四) 營運模式	6
(五) 業務範圍	8
三、績效考核	10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訂立	10
(二) 現有運作能力及過去執行績效	13
四、資源運用	15
(一) 運作空間	15
(二) 經費來源	16
五、永續發展	17
(一) 預期成果	17
(二)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18
(三) 永續發展策略	18
貳、國立成功大學前瞻生物電子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20

圖 目 錄

圖一、設立前瞻生物電子醫學研究中心之必要性.....	2
圖二、生醫電子醫學技術平台與跨域合作架構.....	4
圖三、前瞻生物電子醫學研究中心架構.....	8
圖四、前瞻生物電子醫學研究中心之組織架構.....	6
圖五、前瞻生物電子醫學研究中心核心業務範圍.....	8
圖六、前瞻生物電子醫學研究學程之課程設計.....	9
圖七、前瞻生物電子醫學研究中心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訂立.....	10
圖八、近三年與前瞻生物電子醫學研究中心相關之績效.....	14
圖九、行政辦公空間.....	15
圖十、研究空間.....	15
圖十一、實驗空間.....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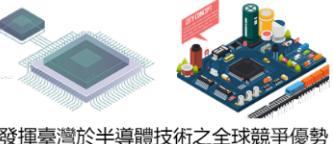
一、 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擬設置研究中心名稱	前瞻生物電子醫學研究中心						
擬設置研究中心英文名稱	Center for Transformative Bioelectronic Medicine						
研究中心網址 (如已有請提供，無則空白)							
研究團隊總持人	姓名	沈孟儒					
	單位	國立成功大學	職稱	校長			
	電話	06-2757575轉50000	手機				
	E-MAIL	mrshen@mail.ncku.edu.tw					
研究團隊聯絡人 (若有一位以上 可自行增加欄位)	姓名	許雅婷					
	單位	成大醫院內科部	職稱	臨床副教授			
	電話	06-2353535轉3121	手機	0912-723870			
	E-MAIL	yatin0115@gmail.com					
研究領域重點簡述							
<p>「前瞻生物電子醫學研究中心」由國立成功大學主導，聯合高雄醫學大學及工業技術研究院的專業資源，致力於整合神經科學、生醫工程、半導體製程技術與人工智慧等跨領域創新技術。中心專注於解決神經性疼痛、神經再生、造血系統調節，以及罕見遺傳疾病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等重大臨床挑戰，透過開發具備即時生理回饋機制的神經調控與智慧醫療系統，為患者提供更精準有效的治療方案。</p>							
<p>研究中心建置五大核心技術平台，包含神經訊號處理、系統單晶片設計、人工智慧分析、低侵入式神經調控介面技術，及臨床實證測試。透過與教學醫院的深度合作，中心積極推動前瞻技術的臨床轉譯應用落地，加速創新醫療技術從實驗室走向臨床實務的進程。</p>							
研究中心營運規劃簡述							
<p>【人才培育】規劃推動跨域碩士學位學程，導入模組化課程結構與實務導向訓練機制，強調跨領域協作與國際交流，以培養兼具學術深度與臨床應用能力之高階人才。</p>							
<p>【國際合作】與美國 UCLA 大學等國際頂尖學術機構建立合作聯盟，推動跨國技術共研、雙邊研究人員互訪與定期國際學術論壇，擴展我國於生物電子醫學領域之國際影響力。</p>							
<p>【產業鏈結】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等研究單位共同建構應用驗證場域，導入新創育成與成果轉譯機制，強化學研成果商品化路徑，逐步建構涵蓋基礎研究、技術開發、臨床驗證與產業應用之完整創新鏈結體系，提升臺灣於全球生醫電子科技領域之策略定位與永續發展量能。</p>							

二、組織營運

(一) 成立目的與校務發展連結

因應全球生醫電子技術發展趨勢並強化臺灣在精準醫療領域之競爭優勢，國立成功大學於教育部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支持下，正式成立「前瞻生物電子醫學研究中心」（Center for Transformative Bioelectronic Medicine）。本中心由沈孟儒講座教授領導，結合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成大）、高雄醫學大學及工業技術研究院之專業資源，支持成大邁向世界頂尖大學目標，強化臺灣在精準醫療與生醫科技領域之國際競爭優勢，建構生物醫學、半導體科技、人工智慧與臨床醫學之跨領域整合平台。

成立前瞻生物電子醫學研究中心之必要性		
<p>神經電刺激調控機制尚未明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關鍵調控神經分子機制尚未明朗，限制精準介入策略欠缺具標的性的神經電子調控技術多數生醫電子調控相關研究仍停留於動物臨床前階段 	<p>缺乏即時回饋SoC生醫電子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現有系統普遍缺乏動態回饋與即時調控能力具AI智慧控制之整合型系統仍屬罕見 	<p>跨領域臨床整合與轉譯鏈結薄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臨床與工程 / AI領域間缺乏制度化合作與資源支持侷限研究層次，與臨床實務銜接不足欠缺連結醫療與技術開發之整合平台 
<p>因應高齡化社會之醫療照護壓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台灣將於2025年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相關神經退化、疼痛與功能失調疾病將成主要醫療負擔。現有療法難以滿足高齡族群對長期穩定、低侵入性治療工具的需求。 	<p>策略定位與經濟發展意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發揮臺灣於半導體技術之全球競爭優勢對接快速成長之國際智慧醫療市場建構跨領域人才培育體系：培養具AI、電子、神經科學與醫學整合能力之專業人才 	<p>生醫領袖培育與神經治療創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國內外學術夥伴共同規劃跨領域課程，強化理論與應用整合導入產業實習與國際交流計畫，促進學研接軌與全球視野拓展 
<p>圖一、設立前瞻生物電子醫學研究中心之必要性。</p>		

中心成立旨在填補當前科研體系的關鍵缺口：現行生醫研究對於生物電訊號在生理調節與疾病機轉中的角色理解有限，傳統治療手段缺乏即時生理監測與動態調控的回饋系統，而跨領域整合與臨床轉譯面臨制度性障礙。透過建構神經科學、生醫工程、半導體科技、人工智慧與臨床醫學的深度整合平台，本中心將：

- (1) **提升成大學術聲望**：建立臺灣在神經調控醫學領域的國際領導地位，強化學校在生醫工程領域的核心競爭力。
- (2) **驅動產學合作創新**：結合臺灣半導體產業優勢，協助電子產業轉型升級至高附加價值生醫領域，為校務發展注入新動能。
- (3) **培育次世代科研人才**：建構跨領域高階人才培育體系，透過課程模組化、臨床實作與產學共訓機制，培養具系統思維與實務轉譯能力的頂尖人才。

（二）社會需求回應與中心定位

重大社會醫療挑戰回應

本中心的設立係直接回應臺灣社會正面臨的深層醫療挑戰與轉型需求。隨著臺灣人口結構的急速轉變，預計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占比將超過 20%，這一人口結構的根本性改變帶來了前所未有的醫療挑戰。樂齡族群相關疾病如神經退化、慢性疼痛、自律神經失調等照護需求正急遽上升，傳統的醫療體系與照護模式已難以有效應對這樣的挑戰規模。

在治療創新的迫切需求方面，現行針對神經性退化疾病、造血功能障礙與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等複雜疾病的療法，在療效與副作用控制上都存在明顯的侷限性。這些疾病往往涉及複雜的神經-分子交互作用機制，需要更精準、更個人化的治療介入策略。同時，現有醫療系統普遍缺乏具備即時監測與動態調控能力的智慧回饋系統，目前技術瓶頸限制了醫療介入的精準度與即時性，無法滿足現代醫學對於個人化精準治療的需求。

更深層的挑戰在於跨域整合的制度性缺乏。發展臨床實用的神經電子醫療技術，需要神經科學、工程、半導體設計與 AI 演算法等多專業深度協作，然而現行體系缺乏制度性支持跨領域合作機制，導致技術轉譯過程斷裂。同時，全球生醫電子產業快速擴張，為臺灣結合半導體優勢奠定醫療科技領導地位提供關鍵時機。

中心核心定位與戰略價值

本中心定位為「從基礎研究、技術創新到臨床轉譯的垂直整合式創新平臺」，體現對現代醫學發展模式的深刻理解與前瞻布局。中心致力於技術創新引領，透過開發具備即時生理回饋機制的新世代神經調控系統，推動整個智慧醫療技術的革新。這不僅是技術層面的突破，更代表著醫療模式從被動治療向主動預防與精準介入的根本性轉變。

產業轉型驅動方面，中心發揮臺灣半導體產業全球競爭優勢，透過跨領域技術整合，協助傳統電子業轉型升級至高附加價值生醫領域，為臺灣產業創造新增長動能並建立獨特競爭地位。中心追求的社會福祉提升，體現在透過非侵入式、個人化智慧醫療解決方案，以改善患者生活品質並減輕醫療體系負擔。

更重要的是，中心致力於強化國際競爭力，建立臺灣在神經調控醫學領域的國際領導地位，擴展醫療科技的輸出能量。這不僅是技術輸出，更是將臺灣的創新模式與解決方案推向全球，為全人類的健康福祉做出實質貢獻。

垂直整合創新體系的建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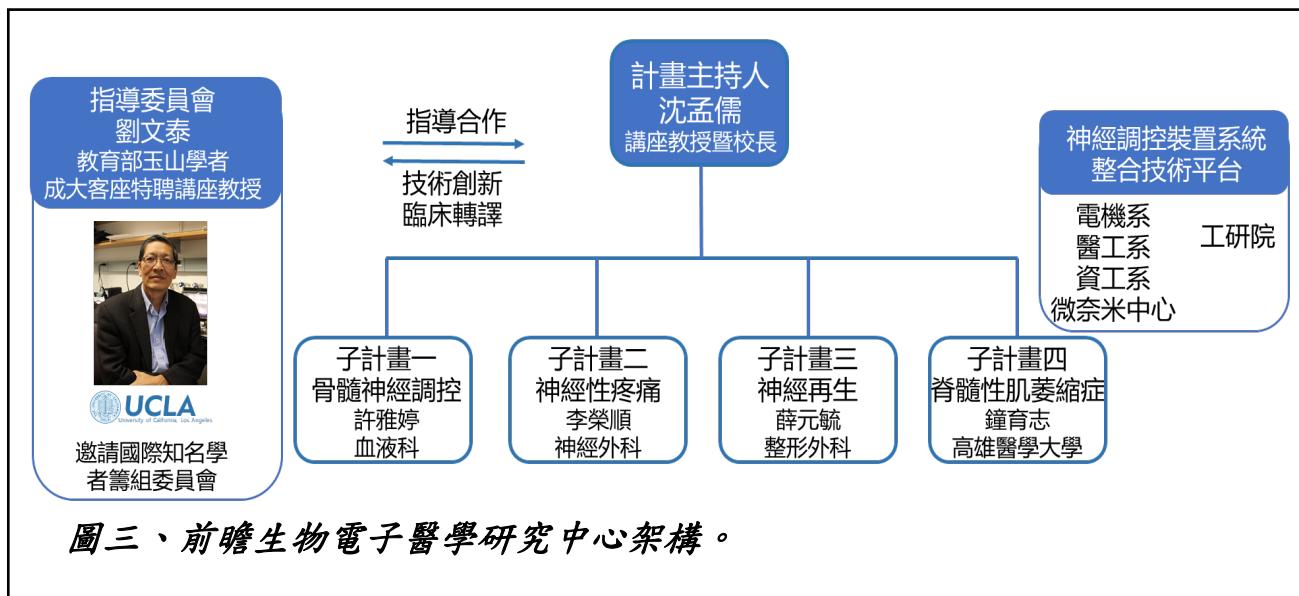
本中心以建立從基礎研究、技術開發至臨床轉譯的垂直整合式研究體系為核心，回應造血系統相關疾病、神經疼痛、神經退化性疾病與罕見重大疾病的重大醫療需求。透過橫跨神經科學、生醫工程、半導體科技、人工智慧與臨床醫學等領域的深度整合協作，建立從理論探索、原型開發到臨床實作的完整技術鏈（圖二）。



這個創新生態系統能夠打破傳統學科藩籬，形成真正協同創新效應。透過神經科學的基礎理論支撐，結合生醫工程技術實現能力，融入半導體科技製程優勢，運用人工智慧分析決策能力，最終在臨床醫學指導下實現技術落地應用。這樣的整合推動智慧型神經調控醫療科技發展，為社會提供更精準、有效且可負擔的醫療解決方案，實現科技創新服務民生福祉的核心目標。

（三）組織架構與治理機制

本中心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組織架構與治理機制，確保研究目標與臨床轉譯任務得以無縫推進。中心研究組織採雙層架構設計，由「計畫研究團隊」負責技術開發與學術研究，「推動辦公室」專責策略整合與執行管理，並橫向整合四大策略支柱：基礎研究、技術整合、臨床轉譯與國際拓展，建構完整且具彈性的創新體系（圖三）。



圖三、前瞻生物電子醫學研究中心架構。

在領導治理層級方面，中心設置主任一人掌理中心業務，須為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相同職級以上研究人員，由校長聘請，任期三年並得連任。副主任一至二人襄理中心業務，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請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督導業務，由中心主任提名並報請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且為中心成員兼任。各組得設置研究人員及職員各若干人，透過本中心計畫經費員額或本校員額調度來確保充足的執行人力。

中心設立產官學研醫諮詢委員會，由各界共五至十一人組成，主任委員由中心主任擔任，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人選報請校長聘任，任期兩年且得連任。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於開會時得支領相關費用。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對中心發展提供專業建言與策略指導。

為確保業務執行效能，中心建置了完整的支援體系。因應業務需要得延聘顧問若干人，並得聘用專兼任研究人員、技術人員、秘書長或行政助理若干人執行各項業務。中心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暨研究獎勵實施要點」，研訂專屬的彈性薪資標準，提供具國際競爭力的薪資待遇，由中心計畫預算支應相關經費，作為吸引與留任優秀教研人才的重要機制。

(四) 營運策略與模式

本中心作為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將建立整合型營運模式，透過跨學院資源統籌、產學研合作機制與國際網絡鏈結，確保中心高效運作與永續發展。

(1) 跨學院資源整合：本中心建構了一套創新的跨領域研究架構，採取「專案團隊」與「執行辦公室」雙軌並行的整合模式，有效協調學術、技術、臨床與教育等多面向任務。這個架構橫跨醫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等至少三個學院，深度整合神經科學、半導體製程、人工智慧、生醫工程等國際前瞻性研究領域，形成具國際競爭力的跨域整合研究體系(圖四)。

中心透過四大策略支柱建構完整的研究生態系統。在學術卓越與基礎研究深化方面，本中心致力於探究神經系統調控與細胞分子層級的訊號傳遞機制，以及調控神經電生理訊號與腫瘤的交互作用，整合生物科技與生物科學研究中心、神經生理學實驗室、分子藥理學實驗室、超音波與藥物控制釋放實驗室等資源，為發展生物電子醫學奠定堅實基石。

前瞻生物電子醫學研究中心



計畫團隊

計畫推動辦公室

學術卓越與基礎深根
探究神經與分子層級
生物電訊號機制

技術研發與跨域整合
整合半導體與 AI 量能
推進前瞻生物電子技術

臨床轉譯與精準應用
鏈結臨床實證，促進
生物電子醫學轉譯應用

國際鏈結與實務創新
培育跨域創新人才，打
造國際鏈結產學研合作

- 生物科技中心
- 神經電生理實驗室
- 分子藥理實驗室
- 超音波與藥物控制釋放實驗室

- 核心設施中心
- 智慧製造研究中心
- 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
- 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
- 工研院資通所運算智慧技術組

- 臨床醫學研究中心
- 創新醫療科技中心
- 臨床試驗中心
- 巨量科學中心

- 國際產學聯盟
- 產學創新總中心
- 跨領域跨學門學程
- 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

圖四、前瞻生物電子醫學研究中心之組織架構示意圖。前瞻生物電子醫學研究中心以四大核心主軸為運作架構，分別為「學術卓越」、「技術創新」、「臨床轉譯」與「人才培育」，各項功能均由專責實驗室與國立成功大學內研究單位支援推動，協同促進生物電子醫學相關研究與應用之發展。

(2) 技術開發與系統整合：在技術開發與跨域整合應用層面，中心整合臺灣於半導體製程、人工智慧技術與智慧醫療研發的產業優勢，結合成功大學深厚的學術研究基礎與成大醫院於臨床試驗與應用端的實務量能。合作機構涵蓋核心設施中心、成大醫院巨量科學中心、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與工研院，共同建構跨機構、跨領域的高整合研發生態體系。跨域聯盟聚焦於AI演算法優化、嵌入式神經訊號分析模組設計與跨

平台資料融合機制的系統性研發，進一步強化裝置的智慧決策能力與臨床適配性。

- (3) **產學研協作策略**：產學研協作與臨床轉譯機制建立三大研究層面的垂直整合體系，從神經與分子訊號交互機制解析開始，透過生醫影像、生理量測與基因分析等方法，建構神經調控介入的理論模型與生理依據。接續的智慧生醫電子介面開發階段，整合臺灣於半導體製程、微機電系統、可撓式導電材料與封裝等技術優勢，設計具高解析、低功耗與穩定性的神經介面系統。最終透過臨床驗證與技術轉譯實踐，與國內外醫學中心合作，導入臨床試驗機制，促使技術成果從實驗室平台成功導入實際臨床照護場域。
- (4) **技術平台營運**：技術平台營運採用雙軌模式，建置體外培養電刺激晶片平台模組與超聲波非侵入神經調控平台兩大核心技術平台，除支援中心內部研究外，對外提供技術服務創造營收。建立完善的設備共享機制，制定使用規範與收費標準，透過專業技術團隊提供實驗支援、設備維護與技術諮詢服務，平台營收部分回饋中心營運，部分投入設備更新與技術升級，形成良性循環。
- (5) **人才培育策略**：人才培育策略建立三層次培育體系，包括博碩士生基礎培育、博士後研究員中堅發展與資深研究員核心領導。設置前瞻生物電子醫學研究學程整合四個學院課程資源，採用模組化課程設計涵蓋基礎研究、技術整合、臨床轉譯與國際合作等面向。實施雙師制指導機制，每位研究生配置技術導師與臨床導師，結合理論學習與實務應用。建立企業實習制度與國際交流機制，提升學生產業適應能力與國際視野。
- (6) **國際合作發展**：國際合作發展透過與UCLA、Stanford等國際頂尖機構建立姊妹實驗室關係，推動師生交流與聯合研究。積極申請NIH、歐盟Horizon Europe等國際大型計畫，擴大研究資源與國際影響力。定期舉辦國際生物電子醫學論壇，邀請國際專家來台交流，建立亞太地區學術交流平台。設立國際學者交流基金，支援定期學術交流與合作研究，推動跨校學分互認制度拓展學生國際學習機會。
- (7) **財務永續管理**：財務永續管理建立多元財源結構，整合政府計畫補助、產學合作收入、技術服務收入與國際合作收入等財源，降低單一財源依賴風險。設置財務管理委員會負責預算編列、經費調配與成本控制，實施績效導向資源分配機制，依據各團隊學術產出、技術轉移、人才培育等表現動態調整資源配置。建立設備共享基金統籌大型儀器採購與維護，設置創新發展基金支持前瞻技術研發，確保中心長期營運的財務基礎與發展動能。

(五) 核心業務範圍

本中心核心業務範圍涵蓋從基礎研究到產業應用的完整價值鏈，形成多元化且相互支撐的業務體系，包含研究創新、人才培育、臨床轉譯、社會服務與國際交流等面向，如**圖五**。



圖五、前瞻生物電子醫學研究中心核心業務範圍。

研究創新業務，中心建構了完整的創新轉譯鏈結體系，透過建構應用驗證場域，導入新創育成與成果轉譯機制，強化學研成果商品化路徑。這個體系涵蓋基礎研究、技術開發、臨床驗證與產業應用的完整創新鏈結，確保每個環節都能有效銜接並產生最大價值。中心特別聚焦於神經性疼痛、神經再生、造血系統調節與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等重大臨床議題，開發具備即時生理回饋的神經調控與智慧醫療系統，直接回應社會的迫切醫療需求。

臨床轉譯業務體現了中心「從實驗室到病床」的核心理念。中心與成大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相關醫療機構建立深度合作關係，透過臨床驗證加速技術應用，有效拓展智慧醫療與個人健康監測市場。同時，中心建立了從動物模型測試、初步人體試驗到法規流程規劃的完整轉譯路徑，確保創新技術能夠順利進入臨床實務應用。

人才培育業務是中心永續發展的重要基石。中心推動的「**前瞻生物電子醫學研究學程**」跨院整合碩士學位學程，採用總學分數 30 學分的模組化課程設計，包括**學術卓越與基礎研究模組、技術研發與跨域整合模組、臨床轉譯與精準應用模組、國際鏈結與實務創新模組**等四大模組。這個學程結合神經科學、電子工程及 AI 醫療數據分析等課程模組，導入臨床見習、研究專題與國際交流機會，形成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實務導向訓練機制(**圖六**)。

前瞻生物電子醫學研究學程



本學程整合神經科學、電子工程、生醫材料、電資通訊、AI/ML與臨床醫學等跨領域資源，涵蓋基礎理論、晶片設計、智慧感測、臨床實作，到國際醫療應用鏈結，培育具備全球視野與創新實作能力之生物電子醫學人才。

學術卓越與基礎研究

具備神經與疾病機轉核心知識，解析神經生理與病理現象

- 神經科學總論
- 神經解剖學
- 生物電子醫學
- 細胞生物學
- 神經藥理學
- 生理學
- 分子生物學
- 生物資訊學
- 生醫統計學與資料分析
- 腫瘤生物學

技術研發與跨域整合

能整合神經訊號擷取與AI晶片，開發創新微型神經調節裝置

- 生物醫學信號處理
- 生技醫材開發
- 人工智慧晶片與系統思維
- 系統單晶片設計與應用
- 智慧感測與數位整合技術
- 半導體及先進奈米化製程技術
- 機器學習導論
- 生醫電子封裝
- 人工智慧運算與應用
- 仿神經感測與行為模擬
- 穿戴式系統整合

臨床轉譯與精準應用

理解臨床應用需求，具備醫療技術導入流程與試驗設計之實作能力

- 臨床醫療概論
- 專題導向臨床試驗設計
- 醫療器材生醫統計與臨床實驗
- 生技智慧財產權規範與應用
- 生醫科技產業分析
- 臨床試驗設計與醫學寫作
- 生醫關鍵技術之開發與應用
- 神經回饋與生理感測互動設計
- 醫材創新設計與產品導向
- 醫用超音波技術
- 生醫影像分析

國際鏈結與實務創新

具國際交流與實作經驗，促進創新醫療技術之轉譯應用

- 生醫倫理與國際醫療規範
- 國際生技專案執行與實務
- 生醫創業與專利策略
- 生物電子醫學專題研討
- 國際見習與實驗室交流學程
- 人工智慧法律與政策
- 科技醫療與社會—行動與實作

圖六、前瞻生物電子醫學研究學程之課程設計。

在社會服務業務方面，中心積極履行社會責任，透過舉辦公開講座、國高中科學推廣工作坊與學生技術成果展等活動，提升大眾對智慧健康與神經科技議題的理解與關注，鼓勵青年學子投身相關領域發展。中心更攜手工研院、台灣半導體研究院、成大產學創新總中心，推動「生醫電子創新與創業實作工作坊」，培養具產業思維的創新人才。

國際交流合作業務展現了中心全球視野與開放態度。中心與全球頂尖研究機構進行學術交流與技術共創，透過開放式研究平台吸引國際學者參與，形成真正的國際合作網絡。中心設立「國際學術交流獎助計畫」，結合英文論文寫作工作坊與國際演說技巧訓練，系統性地培育青年學者的國際化能力。此外，中心積極參與 IEEE BioCAS、International Neuromodulation Society 等國際組織委員會與專業工作小組，在國際標準制定與學術治理中發揮重要作用。

本營運規劃充分呼應校務發展需求與社會醫療挑戰，透過建構跨領域前瞻研究體系，運用垂直整合創新架構與四大策略支柱的協同效應，不僅確保中心的永續發展與國際影響力，更能為台灣在全球生醫電子醫學領域建立領導地位奠定堅實基礎。

三、績效考核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訂立情形

依據「前瞻生物電子醫學研究中心」發展定位與階段性推動策略，建構涵蓋學術表現、人才培育、國際合作交流、社會貢獻四大核心面向之績效指標系統。各項指標之設定係根據中心「聚焦深耕、漸進擴展」策略，初期聚焦神經性疼痛調控與造血系統神經調控兩大核心領域，並配合既有研究基礎與技術成熟度，制定具挑戰性且可衡量之量化與質性目標(圖七)。

學術表現目標					各面向績效目標		
年度	SCI論文	Q1期刊	國際合作論文	專利申請	人才培育		
114 年	8 篇	3 篇	2 篇	2 件	• 三年共培育45名碩博士生		
115 年	10 篇	4 篇	3 篇	4 件	• 開設6門核心跨領域課程		
116 年	12 篇	5 篇	4 篇	5 件	• 每年4-6名學生國際交流		
成效追蹤考核機制					國際合作		
1 月度 進度檢核會議，追蹤關鍵指標執行狀況，及時調整資源分配					• 與5個國際頂尖機構實質合作		
2 季度 績效評估與策略調整，問題改善方案執行，研究方向微調					• 每年邀請3-5名國際學者駐點		
3 年度 外部專家審查，指導委員會綜合評估，全面檢視年度目標達成情況					• 申請2-3項跨國大型研究計畫		
圖七、前瞻生物電子醫學研究中心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訂立。							

學術表現

本中心將聚焦核心領域之關鍵技術與應用場域，強化研究團隊之整合能量，持續推動高品質之研究成果，預期於SCI、SSCI等核心國際期刊發表論文總數達30篇，其中114年度目標8篇、115年度10篇、116年度12篇，呈現穩定成長態勢。為確保研究品質，Q1期刊論文比例將逐年提升，並鼓勵發表具高度影響力之頂尖期刊論文。同步推動國際合著與會議論文發表，累積參與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25篇以上，並促成至少6篇具實質研究合作之國際合著論文，以提升中心研究成果之國際能見度與學術影響力。論文引用情況與研究人員之H-index成長亦列為成效評量指標，以佐證研究成果之深度與延續性。

專利申請與技術創新方面，三年內累計申請專利 11 件，其中 114 年度 2 件、115 年度 4 件、116 年度 5 件，重點布局國際專利以保護核心技術。國際合作論文將達成 9 篇目標，充分展現與 UCLA 等頂尖機構之實質合作成果。質性指標著重延續既有突破性研究成果，包括骨髓神經調控技術與周邊神經病變等創新發現，並積極參與 IEEE BioCAS、International Neuromodulation Society 等

國際學術組織，在神經疼痛與造血系統神經調控等全球首創領域建立技術標準與學術話語權。

人才培育

人才培育為本中心永續發展之根基，結合神經科學、電子工程、半導體製程、生醫材料與人工智慧等專業，建構由基礎理論至臨床應用之完整學習路徑。中心設置「前瞻生物電子醫學研究學程」跨院碩士學位學程，開設神經生理與藥理學、系統單晶片設計、臨床試驗設計、智慧醫療裝置實務與 AI 生醫訊號處理等 6 門核心課程，導入研究實作、臨床見習與技術應用導向課程，強化學生跨域整合實務能力與臨床思維。學程預計每年培育碩博士生 15 人，培養具備跨領域整合能力與臨床導向思維之次世代科研人才。每年安排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攜手工研院、台灣半導體研究院等機構推動「生醫電子創新與創業實作工作坊」，強化學生專利布局、臨床驗證流程與創業思維。

學生研究成果方面，每學年安排學生參與技術成果發表、創新競賽與跨領域研討活動，累計論文與專利成果預計達 15 件以上，培養具獨立研究、創新開發與轉譯應用能力之次世代科研人才。結合成大醫院與高雄醫學大學臨床資源，提供臨床見習與應用導向學習機會，確保培育人才具備從基礎研究走向臨床應用之完整能力，建立高階人才培育路徑，提升臺灣生醫電子領域技術自主與國際競爭力。

國際合作交流

國際合作交流為提升本中心全球影響力之關鍵策略，將與 UCLA、Stanford University、University of Minnesota、UC San Diego、UNSW Sydney 等多所國際頂尖機構建立實質合作關係，推動深度學術交流與技術共創。每年積極推動 2 至 3 項國際合作計畫申請，鎖定美國國衛院 NIH 與歐盟 Horizon Europe 等具高度競爭力之國際資源管道，拓展中心國際研究能量。

學者交流機制方面，每年邀請 3 至 5 名國際知名學者駐點交流，三年累計 12 人次，同時選派優秀研究人員赴合作機構進行短期研究，促進雙向技術與知識流動。自 115 年度起將主辦年度「國際生物電子醫學亞洲論壇」，預計吸引 100 至 150 名來自北美、歐洲、亞太等地之國際學者、產業代表及臨床醫師參與，逐步打造亞太區具標竿性之國際學術平台。青年學者國際化支持計畫將提供參與國際會議補助與短期交流機會，並辦理英文論文寫作工作坊與國際演說技巧訓練。

質性合作目標包括建立涵蓋基礎研究、臨床轉譯、產業發展三組之國際顧問委員會專業指導機制，以及在智慧神經調控裝置、3D 生醫電子晶片等領域建構國際聯合實驗室與技術共創平台。透過這些多層次合作架構，本中心將有效強化臺灣於生物電子醫學與神經科技之全球連結力，逐步形塑具代表性與全球影響力之「臺灣學術品牌」。

社會貢獻

社會貢獻面向著重研究成果之實際應用與社會效益實現，三年內預計完成 5 件技術移轉案，推動神經調控、電生理訊號解析、智慧裝置設計等關鍵技術之產業化應用。臨床轉譯驗證將完成神經性疼痛、造血系統疾病、神經再生等 3 個疾病模型之臨床前驗證，建立從基礎研究至臨床應用之完整轉譯路徑。

本中心特別關注高齡化社會需求，針對神經退化性疾病、慢性疼痛、血液系統疾病等臨床問題提供創新解決方案，期能對提升國民健康品質與醫療照護效率產生實質貢獻。同時透過辦理科普講座、學生研習營與社區健康推廣活動，提升民眾對科技醫療議題之理解與參與。另針對政策層面，每年至少提出 1 件研究成果導向之政策建議報告，參與相關政府部會諮詢會議，發揮研究對公共決策支持作用。

環境建置及永續發展

環境建置及永續發展為本中心長期發展之重要基礎，透過完善研究設施建構與創新技術平台建置，提供穩定且高效之研究環境。本中心將建立兩個核心技術平台，奠定前瞻生物電子醫學研究之堅實基礎。

- (1) **體外培養電刺激晶片平台**模組建置方面，本中心將完成製作與測試具備電刺激功能的體外培養晶片平台模組。此平台整合微流體技術、電極陣列設計與細胞培養系統，提供精準可控的電刺激環境，支援神經細胞、心肌細胞及其他生物組織之體外研究。平台具備多通道電刺激控制、即時生理參數監測、細胞活性評估等功能，為基礎研究與藥物篩選提供標準化實驗平台，加速從基礎發現到臨床轉譯之研究進程。
- (2) **超聲波非侵入神經調控平台**建置部分，本中心將建立活體腸道定位與回饋刺激平台，發展非侵入式精準神經調控技術。此平台結合高解析度超聲波影像導引、即時生理訊號回饋與精準聚焦超聲波刺激技術，實現對深層神經組織之非侵入性調控。平台將應用於腸腦軸調控、疼痛管理、神經功能修復等臨床應用，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的治療選擇，並建立我國在非侵入性神經調控技術領域之領先地位。

研究設備共享與平台永續經營方面，建立完善共享管理規範與技術支援體系，促使校內外研究單位有效運用核心技術平台，形塑區域技術服務中心角色，提升整體研究效率與產業合作可能性。經費永續發展部分，透過技術服務收入、設備共享費用、產學合作計畫與國際合作等多元化財源，建立平台自主營運能力，確保技術平台長期穩定發展，支撐中心持續創新與突破。

(二) 現有運作能力及過去執行績效

本中心立基於成功大學在醫學、神經科學、工程等專業領域的堅實基礎，過去三年團隊於神經調控與臨床前轉譯研究等核心領域累積豐碩成果(圖八)，展現在生物電子醫學領域之技術領先性與國際競爭力。未來將透過本計畫聯結醫學院、電資學院、生物科技學院與工程學院等跨學院資源，與工研院及高雄醫學大學建立策略合作關係，建立由基礎研究至臨床應用的完整研發模式。

- (1) 電神經仿生技術於腫瘤醫學之突破性研究：**由沈孟儒教授、劉文泰教授與許雅婷醫師研究團隊於腫瘤醫學領域開發出具突破性的交感神經電刺激系統，針對化療藥物卡鉑（Carboplatin）所引起骨髓抑制問題，開創全球首項造血系統神經調控技術。本技術成果已完成 PCT 國際專利申請 (WO2022125571A1)，並由國立成功大學與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 共同擁有國內外專利權，建立完整專利佈局。研究成果發表於材料科學領域 Top 10% 期刊 Small Methods (Impact Factor 10.7)，展現本研究中心在生物電子醫學與神經調控領域之國際領導地位。目前研究團隊已展開微電極陣列與非侵入式神經調控系統之研發，朝向規模化臨床應用之智慧型生醫裝置發展，預計於 114 年度進入臨床前試驗階段。
- (2) 周邊電刺激調控神經疼痛之機轉探討：**由李榮順教授研究團隊與劉文泰教授共同合作，成功建構完整之神經病理性疼痛調控機制圖譜，系統性解析周邊神經電刺激在疼痛調節中之生物機轉，揭示其同時作用於周邊與中樞神經系統，實現對疼痛傳導與感知調控的雙重介入效果。本研究成果已發表於國際指標性期刊《Journal of Neuroinflammation》與《Journal of Translational Medicine》，獲得國際學界高度肯定，亦為未來精準神經刺激參數設計與臨床轉譯應用奠定重要基礎。

基於此研究成果，團隊已著手開發非侵入式周邊神經調控系統，採用環形電極與聚焦超音波模組，以達成對神經性疼痛的精準調節。相關核心技術已取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I884837) 與美國專利 (WO2023239670A1)，並由國立成功大學與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共同持有，成果不僅展現其技術創新性，更為未來臨床驗證與實際應用提供關鍵支撐，進一步促進神經調控裝置之商品化與跨國應用推展。

(3) 周邊神經再生技術開發與臨床轉譯：由薛元毓副教授領導之跨領域研究團隊，整合神經科學、生醫工程與臨床醫學等專業領域，系統性推動周邊神經再生關鍵技術之突破性發展，建立創新「遠端神經電刺激系統（Distal Electrical Stimulation System）」，實現對神經修復之精準調控。

本技術目前已取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I856758 號）與美國專利（US20240033521A1），技術所有權由國立成功大學與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共同持有。相關研究成果亦榮獲「2023 未來科技獎」及「第 19 屆國家新創獎—學研新創獎」等國家級獎項肯定，展現本中心在再生醫學與神經修復領域具高度應用潛力與技術領先性，為臨床轉譯與智慧型生醫裝置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4) 整體研發能量與國際合作成果：近三年來，核心研究團隊發表多篇高品質 SCI 期刊論文，其中包含 Q1 期刊論文及高影響因子期刊論文，展現穩定學術產出量能。專利申請方面，已獲得多項發明專利，其中包含與 UCLA 共同持有的國際專利，建立初步智慧財產權保護體系。與 UCLA 在神經調控技術領域建立合作關係，為後續國際合作奠定基礎。



透過這些既有成果與運作能力，團隊已建立從基礎研究到技術開發、臨床前驗證的研究基礎。未來將透過本計畫聯結跨學院資源，與工研院及高雄醫學大學建立策略合作關係，建立從基礎研究、臨床應用到產業轉化的完整價值鏈，為中心計畫執行提供堅實基礎，以實現既定之績效目標與發展願景。

四、 資源運用

本中心建立多元化資源配置策略，確保營運的可持續性與發展的擴展性。透過內部資源有效整合與外部資源積極鏈結，建構穩健的財務基礎與完善的研究環境，達成校級研究中心自給自足與資源整合之要求。

(一) 運作空間

本中心運作空間規劃兼顧行政效率與研究需求，

(1) 行政與會議室(圖九)：行政與管理區域設有約25坪辦公空間，包含中心主任辦公室、行政人員工作區、檔案管理室及多功能會議室，提供中心日常營運、行政協調、團隊會議及對外接待使用。會議室配備視訊會議設備，支援國際合作夥伴遠距會議需求。



圖九、行政辦公空間預計設於生科大樓11樓。

(2) 研究室(圖十)與實驗室(圖十一)：依研究主軸進行專業配置，分布於醫學院5-8樓、成大醫院6樓，總面積約200坪。空間包含神經調控技術實驗室、高階分析儀器核心設施，提供從基礎研究到臨床前驗證的完整實驗環境提供完善之實驗基礎設施與儀器支援。



圖十、研究空間預計設於成大醫院門診大樓6樓。



圖十一、實驗空間預計設於醫學院5-8樓。

(二) 經費來源

自給自足能力建構

本中心透過多元內部經費整合機制建立財務自主基礎。成功大學每年提供相關營運經費作為基礎支撐，涵蓋人事費、管理費及基礎設備維護費。

同時建立技術服務與設備共享收入機制，透過核心技術平台對外提供專業技術服務，並開放高階儀器設備供校內外研究單位使用。透過實施共享實驗室制度、統一採購機制、研究助理培訓制度等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並降低營運成本。

外部資源鏈結策略

本中心規劃多元資金來源，除積極爭取教育部、國科會等政府部會支持外，產業合作方面亦建立多層次合作模式創造穩定收入來源。政府資源部分，積極申請國科會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衛福部醫療器材產業升級計畫、經濟部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等各部會重點計畫，確保年度政府補助經費達到教育部對研究中心的基本要求。

產業合作策略著重建立長期穩定的夥伴關係，與工研院簽署年度策略合作協議，共同推動生醫電子技術研發與產業化應用。邀請國內外生醫電子產業夥伴建立技術合作關係，特別是與台積電、聯發科等半導體產業龍頭企業在先進製程技術應用方面的深度合作。與國內外醫療器材廠商洽談技術授權，透過技術移轉、股權投資等方式與新創企業建立夥伴關係，以

獲產業資源支持。

資源運用績效管理

建立完善財務監控機制，透過定期財務報表追蹤收支狀況，設置預算審查委員會確保資源有效配置。推動資源共享機制，建立設備使用預約系統提升儀器使用率，促進跨團隊合作實現資源互補。建立長期財務發展計畫與創新基金，確保中心永續發展能力。

透過上述多元化資源運用策略，能夠確保中心營運的自給自足能力與持續發展動能，為實現世界一流研究中心目標提供堅實保障。

五、永續發展

本中心作為成功大學擬設立之校級研究中心，將致力於建立可持續發展的營運模式與管理機制，透過系統性規劃與多元化發展策略，確保中心在生物電子醫學領域的競爭優勢與影響力，成為國內外該領域重要研究據點。

(一)預期成果與發展目標

- (1) 研究影響力與學術聲譽建立：本中心將依託成功大學深厚的學術基礎，結合核心團隊在神經調控、生醫電子與臨床轉譯領域的既有研究基礎，持續提升國際學術能見度。核心研究團隊過去已於多項國際指標期刊發表重要研究成果，包括可生物分解神經刺激裝置研究發表於《Nature Communications》、電刺激對神經發炎調控機制探討發表於《Journal of Neuroinflammation》，以及交感神經刺激對造血系統保護作用研究刊登於《Small Methods》等基礎。未來透過中心的建立與發展，將系統性建構橫跨神經修復、生理調控與再生醫學的研究架構，預期在國際學術社群中建立穩固聲譽，強化臺灣在生醫電子領域的研發競爭力與學術地位，成為亞太地區該領域的重要學術中心。
- (2) 智慧財產權戰略布局：為確保技術創新成果的長期價值，本中心將建立完善的智慧財產權管理機制。基於核心團隊現有的專利基礎（包括台灣、PCT 系統及美國共計五項專利，涵蓋微電極設計、刺激參數最佳化技術等關鍵領域），中心將持續強化專利申請與技術保護策略。未來將建立從基礎研究到應用技術的完整專利組合，為後續產業化與技術移轉奠定堅實基礎，提升中心的市場競爭力與永續發展能力。

- (3) **新生代跨域人才培育**：本中心將建立完善的人才培育與留才機制，作為永續發展的核心基礎。中心將建置常態化學術訓練制度，包括定期文獻討論、成果發表會與研究倫理課程，並透過與國際頂尖機構的合作交流，培養具備國際視野的下一代生醫電子領域專業人才，確保中心長期發展的人力資源基礎。
- (4) **臨床轉譯里程碑與社會影響價值**：基於核心技術已獲得「2023 未來科技獎」、「第 19 屆國家新創獎」等專業肯定的基礎，本中心將積極推動臨床轉譯研究。預期三年內完成 3 個疾病模型的臨床前驗證與申請 TFDA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核准，建立從實驗室研發到臨床應用驗證的完整轉譯體系。

此外，將充分發揮中心顧問委員會主席劉文泰教授的國際影響力（2025 年獲 UCLA 工學院遴選為「J. M. Maguire 講座教授」），建立國際合作網絡，提升中心在國際生物電子醫學領域的戰略地位。

(二) 自我評鑑機制與品質管理

為確保中心營運品質與發展目標的達成，將建立系統化自我評鑑機制，透過定期檢核、外部評估與動態調整，維持中心競爭優勢與永續發展能力。

- (1) **內部管理與追蹤機制**：將建立完善的內部管理體系，包括月度進度檢核、季度績效評估與年度全面審查。每月召開進度會議檢視工作執行狀況，每季匯總績效資料進行趨勢分析，年底彙整全年成果撰寫年度報告。同時建立績效資料管理系統，設定明確的關鍵績效指標，涵蓋學術產出、技術轉移、人才培育、國際合作等面向，確保各項發展目標的有效追蹤與管理。
- (2) **外部評估與專業諮詢**：將設立由 6-9 位國內外專家組成的指導委員會，成員包括學術界領袖、產業界代表及政策專家，每半年定期召開會議提供專業建議與獨立評估意見。每年舉辦成果發表與審查會議，邀請產學界專家進行綜合評分，確保中心發展方向符合國際標準與產業需求。配合校方相關評鑑機制，接受外部訪視與專案審核，維持營運透明度與專業性。
- (3) **滾動式規劃與適應性調整**：將採取滾動式規劃管理，運用 PDCA 循環進行持續改進。依據執行結果定期檢討並滾動修正發展策略，建立問

題回饋與改善流程，針對內外部環境變化預先制定應變方案。透過動態調整機制，確保中心能夠靈活因應技術發展趨勢、市場需求變化與政策環境調整，維持長期競爭優勢。

(三)永續發展策略

- (1) 財務永續與資源多元化：**將建立多元化收入來源，除政府計畫補助外，積極開發技術服務收入、設備共享費用、產學合作收入、技術授權金等自主財源，提升財務自主能力。透過技術平台營運、專利授權、衍生企業投資等方式，建立可持續的營收模式，確保中心長期營運的財務基礎。
- (2) 國際合作網絡擴展：**將深化與 UCLA 等國際頂尖機構的合作關係，建立長期穩定的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機制。積極參與國際大型研究計畫，擴大國際合作網絡，預期三年內建立與 5 個國際頂尖機構的實質合作關係，提升中心在全球生醫電子領域的影響力與資源獲取能力。
- (3) 產業生態系統建構：**將與工研院、台灣半導體研究院等重要機構建立策略合作關係，連結產業界資源與市場需求。透過技術移轉、新創育成、產學合作等方式，建立完整的產業化生態系統，預期三年內完成 7 件技術移轉案，促進研究成果的實際應用與商業化發展。

透過上述永續發展策略的系統性實施，本中心將建立穩健的發展基礎，成為國內外生物電子醫學領域的重要研究中心，為臺灣在該領域的長期競爭優勢與國際地位提供重要支撐。

貳、國立成功大學前瞻生物電子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因應全球生醫電子技術發展趨勢，強化臺灣在精準醫療領域之競爭優勢，依據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前瞻生物電子醫學研究中心」(下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規劃及整合各院系與教學醫院密切合作。
 - 二、培養具系統思維與實務能力之次世代科研應用人才。
 - 三、推動技術臨床轉譯落地應用。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四組，分別執行相關業務：
- 一、教學組：推動跨域碩士學位學程，導入模組化課程結構與實務導向訓練機制，進行跨領域協作與國際交流，以培養兼具學術深度與臨床應用能力之高階人才。
 - 二、國際組：負責與國外學術機構建立合作聯盟，推動跨國技術共研、雙邊研究人員互訪與定期國際學術論壇，擴展生物電子醫學領域之國際影響力。
 - 三、產學組：負責與研究機構共同建構應用驗證場域，導入新創育成與成果轉譯機制，強化學研成果商品化路徑，建構基礎研究、技術開發、臨床驗證與產業應用之完整創新鏈結體系。
 - 四、行政推廣組：負責行政、業務聯繫推廣等工作。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管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
- 本心得另置副主任一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本中心業務，由中心主任提名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
-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以督導各組業務，由中心主任提名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
- 第五條 本心得視業務需要及經費狀況，聘請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經校長同意延聘諮詢委員。
- 第六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對本中心之研究發展提供建言。諮詢委員會由五至九人組成，委員由中心主任提名，報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諮詢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

第八條 本中心得依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相關管理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請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水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暨 中心設置辦法

總主持人：水利系 陳憲宗 教授
聯絡電話：0910830144 #63221
E-mail：chen@gs.ncku.edu.tw

中華民國114年2月

目錄

壹、水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1
一、基本資料	1
二、組織營運	2
(一) 成立目的	2
(二) 組織架構及研發團隊	3
(三) 中心定位與業務範圍	4
(四) 營運模式	5
三、績效考核	7
(一) 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7
(二) 現有運作能力及過去執行績效	8
四、資源運用	17
(一) 運作空間	17
(二) 經費來源	17
五、永續發展	19
(一) 預期成果	19
(二)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19
貳、國立成功大學水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20

壹、水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擬設置研究中心名稱	水科技研究中心			
擬設置研究中心英文名稱	Research Center for Wat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研究中心網址	http://hstrc.hyd.ncku.edu.tw/			
研究團隊總主持人	姓名	陳憲宗		
	單位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職稱	教授
	單位	水科技研究中心 (二級中心)	職稱	主任
	電話	63221	手機	0910830144
	E-mail	chen@gs.ncku.edu.tw		

研究領域重點簡述

水科技研究中心之研發團隊已具備充實研究量能，在水利工程與資訊科技領域已有亮眼成果，諸如：水利資訊科技研發、洪澇數值演算模式、即時氣象水文預報、水資源規劃與管理、水域生態環境調查等，除持續於上述研究領域深耕外，未來目標為結合資訊科技之高速算力於水利洪旱防災領域之研發與應用，發展重點包含：

1. 高速算力淹水模擬技術研發與即時淹水預警
2. 智慧水資源系統供需模擬與水庫排洪排砂最佳化操作
3. 長期氣象水文及水資源預警算力平台研發
4. 防災影像數據平台與邊緣運算晶片開發
5. 旱澇事件傳染疾病預測與預防

研究中心營運規劃簡述

水科技研究中心（二級中心）成立於 2007 年 9 月，已具備運作空間與營運量能，採自給自足方式進行跨領域研究，在歷任主任的領導與同仁的戮力合作下，中心運作順暢，業績蒸蒸日上，歷年執行計畫經費總額約 3 億元。未來將持續既有研發與營運量能，並跨域結合本校電資學院與醫學院研發人才，拓展研發領域及爭取外部資源，為自給自足永續營運管理之研究中心。

二、組織營運

(一) 成立目的

水科技研究中心（二級中心）成立於2007年9月，推動水利環境議題與資訊科技之跨領域研發，在歷任主任的領導及中心同仁的戮力協作下，水科技研究中心已具備充實營運量能，在水利工程、水資源管理與資訊科技之跨域研發已有亮眼成果。

2024年7月，沈孟儒校長定案本校與超微半導體公司（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簡稱AMD）合作三個主題之一為「水資源研究」；同年8月，成功大學、AMD、水利署三方於本校研討交流合作事宜，確認合作意向；9月，水利署主秘率隊至本校研討合作內容，決定合作主軸為利用AMD高速算力設備，針對三大共識面向（防災減災、水管理、水健康）進行跨域整合研發。緣此，經沈校長指示，以現有水科技研究中心團隊為基礎，推動校級中心之設置，以支持本校校務發展重點，從事跨領域研究，並回應社會需求。

水科技研究中心長期投入水利工程與資訊科技之研發，在下列領域已有具體研發成果並深受學界與業界肯定，諸如：

1. 洪澇數值演算模式
2. 即時氣象水文預報
3. 水土資訊科技研發
4. 水資源規劃與管理
5. 水域生態環境調查

水科技研究中心除持續於上述研究領域深耕外，未來將結合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醫學院教研團隊，推動資訊科技之高速算力於水利洪旱防災領域之研發與應用，發展目標重點包含：

1. 高速算力淹水模擬技術研發與即時淹水預警
2. 智慧水資源系統供需模擬與水庫排洪排砂最佳化操作
3. 長期氣象水文及水資源預警算力平台研發
4. 防災影像數據平台與邊緣運算晶片開發
5. 旱澇事件傳染疾病預測與預防

(二) 組織架構及研發團隊

水科技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二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本中心業務，由中心主任提名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本中心為順利推動相關業務，設置下列各組：

1. 防災科技與高效運算組

負責災害防救科技與高效運算應用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

2. 氣候變遷與水資源管理組

負責氣候變遷與水資源管理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

3. 水健康與醫學組

負責旱澇事件傳染病預警與預防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

4. 水域生態環境組

負責水域生態系統調查、分析與評估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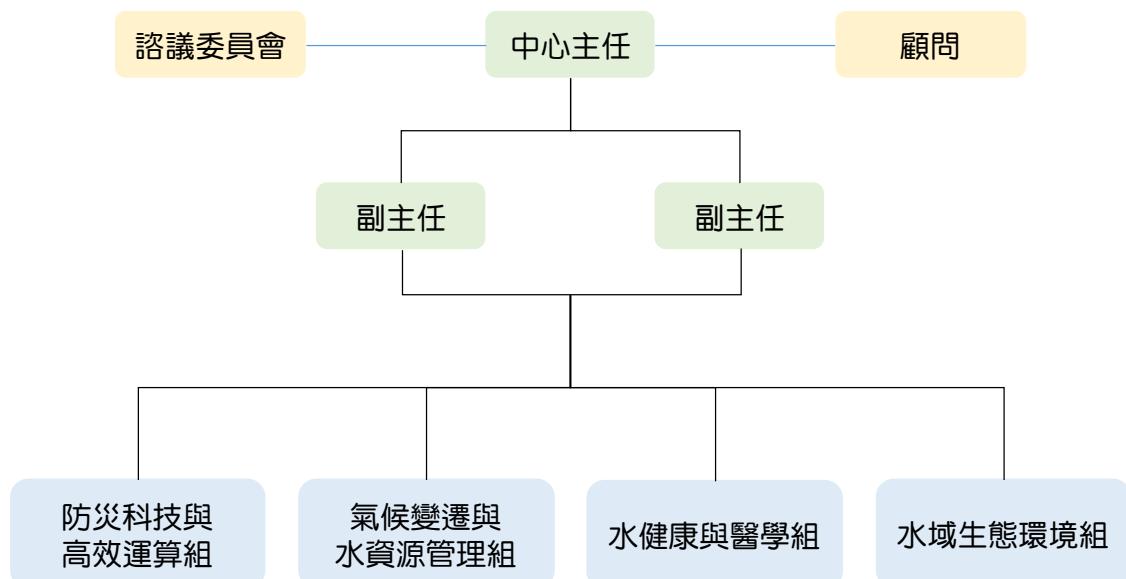


圖1 水科技研究中心組織架構

水科技研究中心結合本校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醫學院教研團隊，推動資訊科技之高效能運算於水利洪旱防災領域之研發與應用，主要之計畫主持人包含：

【工學院】

游保杉 名譽教授/前工學院院長
羅偉誠 特聘教授/成功大學主任秘書/產業永續發展中心主任
陳憲宗 教授/水科技研究中心主任
董東璟 教授/水利系主任/近海水文中心主任
曾志民 教授/水利系副主任
孫建平 教授
張駿暉 教授
楊道昌 研究員
蔡文柄 助理教授

【電機資訊學院】

吳士駿 教授/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連震杰 教授/電機資訊學院副院長/智慧運動科技中心主任
陳培殷 特聘教授/成大醫院資訊室主任
林英超 教授
莊坤達 副教授

【醫學院】

柯文謙 教授/成大醫院副院長/主治醫師
王竣令 副教授/主治醫師
蔡進相 助理教授/主治醫師

(三) 中心定位與業務範圍

水科技研究中心為整合水利工程、水資源管理、資訊科技之跨領域水利科技資訊研發單位，支持本校校務發展重點，協助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推展水旱防災科技研發、乾旱預警與水資源管理、氣候變遷衝擊與調適、

氣象水文預報、旱澇事件傳染病防範、水域生態環境調查等工作，中心業務範圍包含：

1. 從事水科技跨領域整合相關議題之研究與發展。
2. 接受政府機關與產業界委託，應用水科技研發成果解決實務問題。
3. 提供水科技相關議題諮詢與服務之合作平台。
4. 辦理水科技之教育訓練、學術會議，及出版相關學術著作。
5. 培訓水科技之跨領域專業人才。

(四) 營運模式

水科技研究中心由主任、副主任、各組組長領導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進行相關業務之推展。中心採自給自足方式營運，所需經費來自承接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之委託計畫案，在歷任主任的領導與同仁的戮力合作下，中心營運順暢，業績蒸蒸日上，未來將持續既有研發與營運量能，並跨域結合本校電機資訊學院與醫學院研發人才，拓展研發領域及爭取外部資源，為自給自足永續營運管理之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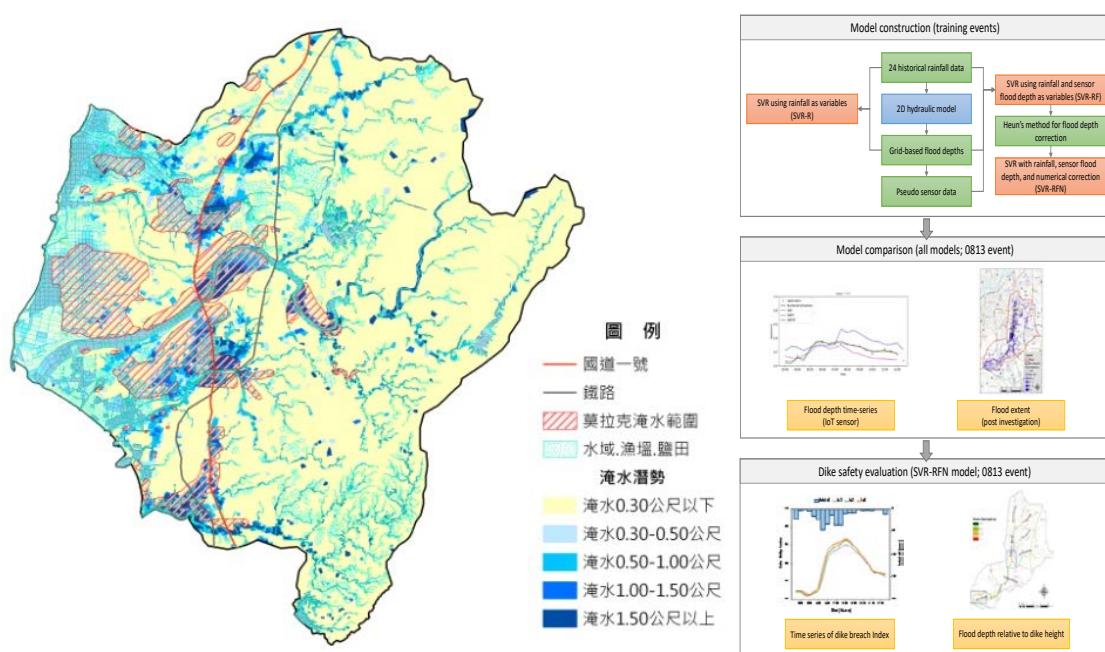


圖2 水科技研究中心研發成果—臺南市即時淹水預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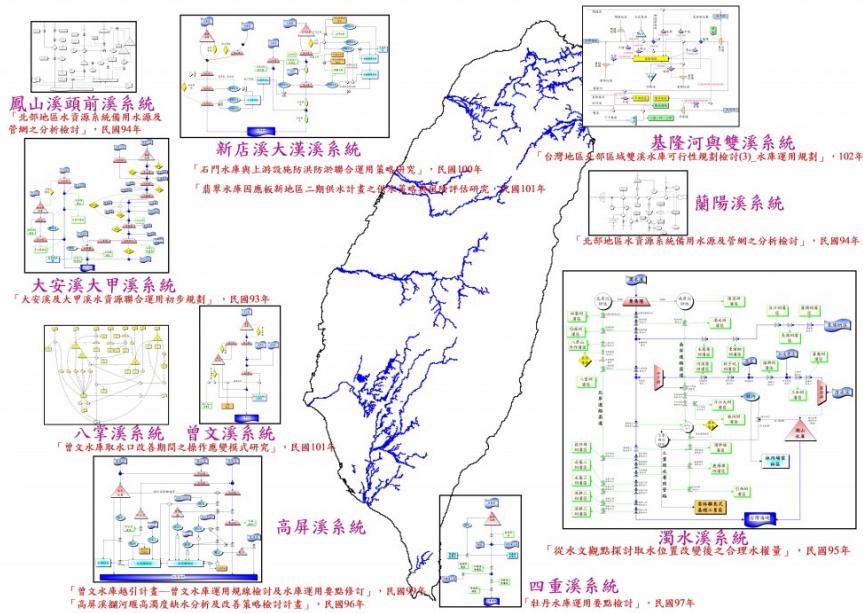


圖3 水科技研究中心研發成果—通用性廣域水資源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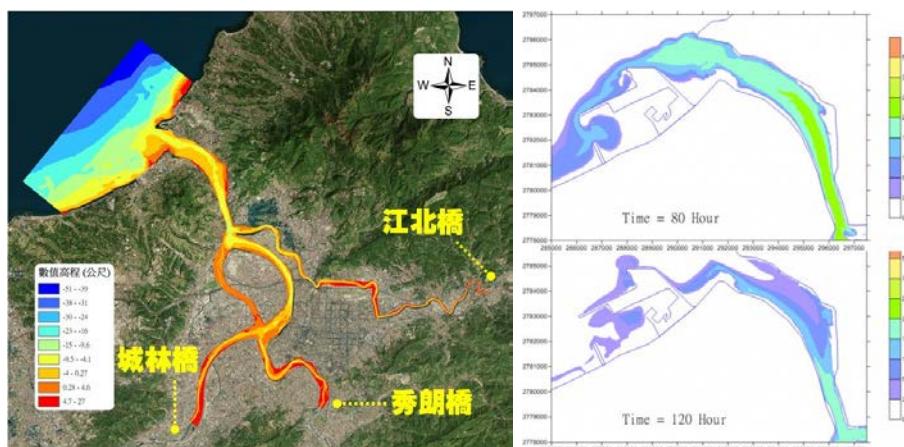


圖4 水科技研究中心研發成果—沖積河流動床二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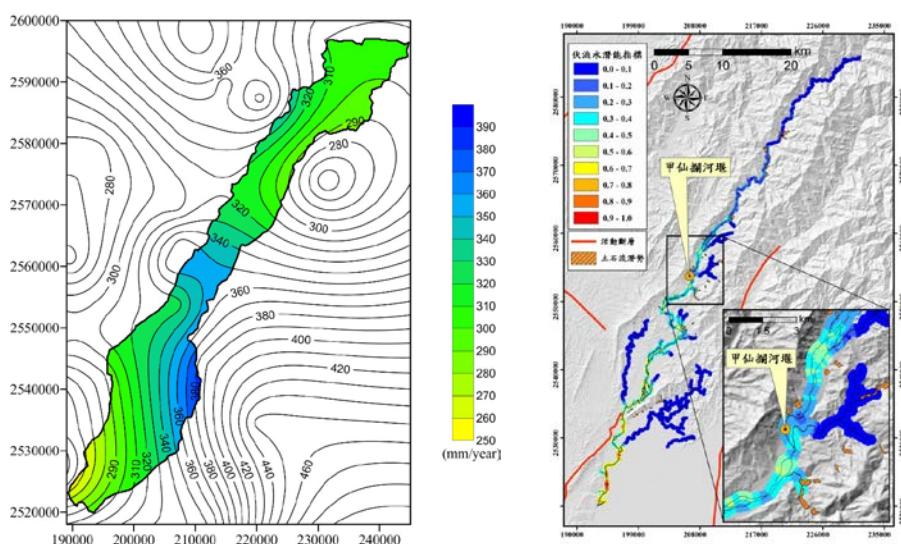


圖5 水科技研究中心研發成果—伏流水潛能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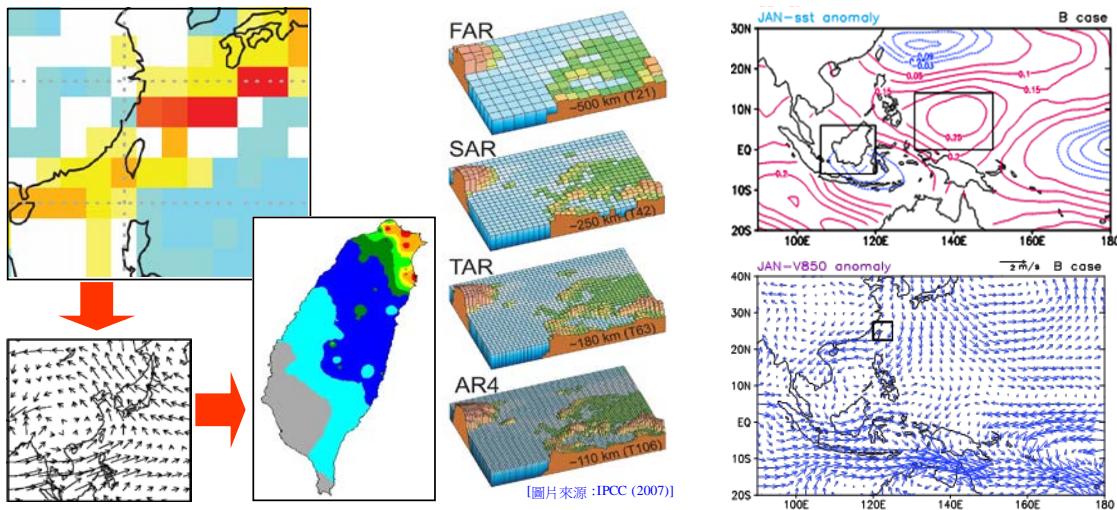


圖6 水科技研究中心研發成果—氣象乾旱監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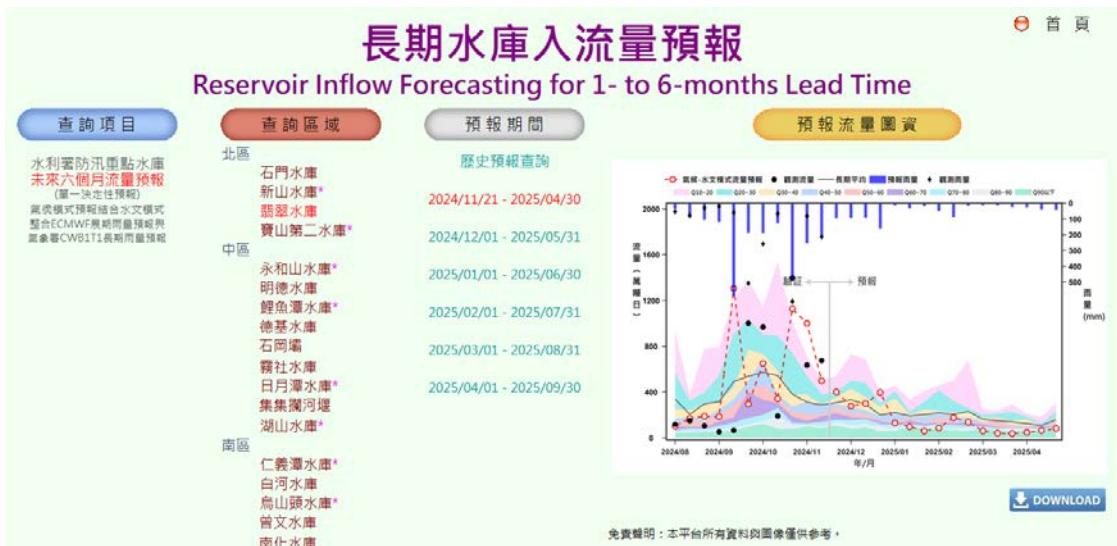


圖7 水科技研究中心研發成果—長期水庫入流量預報資訊平台

三、績效考核

(一) 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水科技研究中心由本校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醫學院之教研團隊所組成，在既有運作基礎下，與校內、校外相關單位有良好的互動與合作模式。校內相關單位主要為研發合作與行政互動，共同為本校創造對外爭取計畫經費及學術合作之量能，校內主要互動合作單位包含：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醫學院、成大醫院、水工試驗所、近海水文中心、防災研究中心、水土保持生態工程研究中心、產業永續發展中心、永續環境實驗所、防災國際交流與教育訓練中心等。

校外相關單位主要為建立產學合作與技轉機制，並具跨產業連結績效，校外主要合作單位包含：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分署、各水資源分署、各河川分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林業保育署、漁業署、內政部國土署、建築研究所、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民間工程顧問公司...等。未來本中心將能持續與校內、校外相關單位保持良好互動與合作模式，維持本中心爭取計畫經費及學術合作之量能。

(二) 現有運作能力及過去執行績效

水科技研究中心採自給自足方式營運，所需經費來自承接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之委託研究案，經費來源主要包含下列機構（部分政府機關為承接計畫時之名銜）：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南區水資源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漁業署、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民間工程顧問公司...等。水科技研究中心歷年承接計畫經費總額約3億元，平均每年約**1800萬元**，能有效鏈結外部資源，可自給自足營運。歷年承接計畫經費如圖8所示，詳細計畫列表如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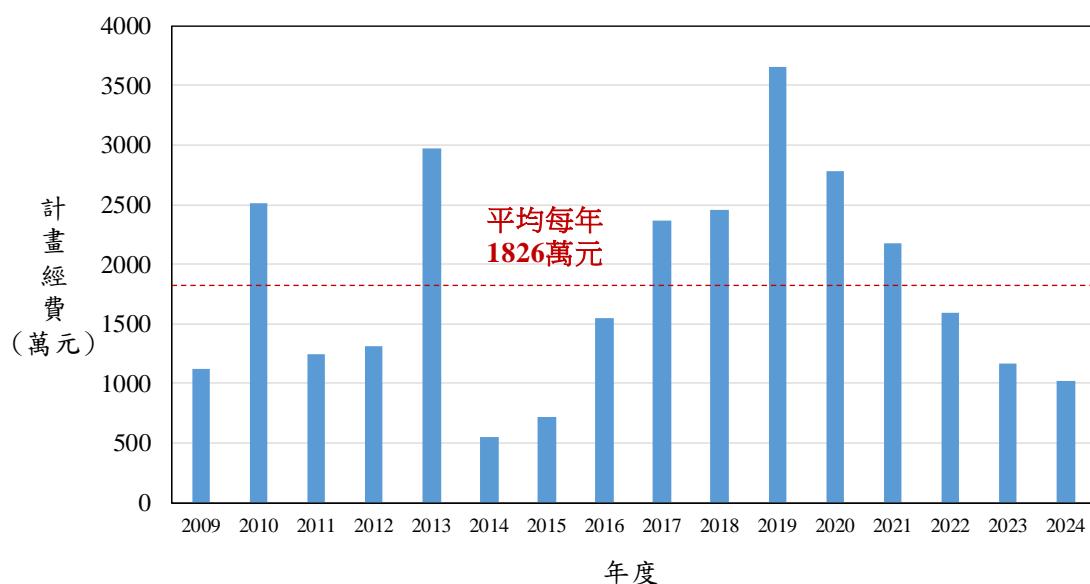


圖8 水科技研究中心歷年承接計畫經費

表1 水科技研究中心歷年計畫及經費列表

年度	計畫名稱	委託單位	計畫金額 (千元)
2024	水庫與攔河堰入流量預報暨植生乾旱預警技術之研發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3360
	國際(內)商港生態檢核暨環境敏感區位圖建置委託技術服務	科進栢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92
	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委託環境監測技術服務案	民享環境生態調查有限公司	540
	應用影像智慧化技術判釋海岸公路及防波堤越波研究(3/4)防波堤越波影像判釋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2000
	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計畫滾動檢討及調適策略(113-114年)氣候變遷情境分析	巨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000
	海科館113年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之海域生態調查	環青科技有限公司	135
2023	氣候變遷防洪水文情境分析與應用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	1446
	整合長期雨量與流量預報暨植生環境監測技術之研發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4150
	嘉義縣治理工程生態檢核相關工作	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93
	台灣北中區水資源運用調配分析模式與資料更新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	948
	水文資料訊號特徵與水資源關聯性初探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	549
	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之減洪調適規劃與水理分析技術研究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420
	興海漁港擴建改善工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委託技術服務之生態調查	黑潮環境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800
	七股氣象雷達遷移更新計畫委託施工暨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案生態環境調查監測作業	民享環境生態調查有限公司	600
	海科館112年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之海域生態調查部分	環青科技有限公司	135

表1 水科技研究中心歷年計畫及經費列表（續）

年度	計畫名稱	委託單位	計畫金額 (千元)
2023	七美嶼90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工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含生態檢核)之海域生態調查部分	環青科技有限公司	486
2022	農業可用水量預測與供灌決策輔助研發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1
	嘉義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10-111年度)生態檢核作業	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49
	氣候變遷對重要供水水系水源水量影響分析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	2440
	111~113年曾文水庫放淤監測與下游河道變遷影響分析—曾文溪河口海域調查	逢甲大學	1197
	濁水溪沖積扇海水入侵及地下水區邊界地下水觀測站井補充建置(2/2)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	7910
	南部備援(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海域生態調查	黑潮環境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430
	從流域觀點探討氣候行動於城鄉發展區都市計畫減洪調適規劃之研究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327
2021	大林煉油廠汽油減苯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暨健康風險評估工作—海域生態調查	傳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23
	海科館111年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之海域生態調查部分	環青科技有限公司	135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各項污水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案—生態調查檢核工作	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00
	110年澎湖馬公第二海淡廠（一期）環境監測勞務案之海域生態調查部分	環青科技有限公司	216
	水庫集水區流量預報技術整合暨推廣應用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	2900
	嘉義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8-109年度)	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水利署水利青年維運	國立臺灣大學	420

表1 水科技研究中心歷年計畫及經費列表（續）

年度	計畫名稱	委託單位	計畫金額 (千元)
2021	濁水溪沖積扇海水入侵及地下水區邊界地下水觀測站井補充建置(1/2)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	6583
	海科館水下4K視訊系統及環境監測案之海域生態調查部分	環青科技有限公司	135
	因應極端氣候水資源系統備援能力評估規劃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	3250
	水資源重大社會課題之對策研析	經濟部水利署	5152
	氣候變遷下以成長管理觀點研擬城鄉發展區空間規劃減洪調適韌性策略之研究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284
2020	金門海洋產業與資源利用空間分佈現況調查	金門縣水產試驗所	740
	北竿機場跑道改善計畫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海域生態調查評估與漁業經濟調查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0
	109-110年度曾文溪口重要濕地(國際級)生態及水質基礎調查計畫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1472
	金門后湖至成功潮間帶花蛤暨共棲經濟性貝類調查	金門縣水產試驗所	860
	籌辦第7屆水利青年培訓營、水利署水利青年維運	國立臺灣大學	1180
	北部區域氣候變遷趨勢水文情境及不確定性探討	巨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南部區域氣候變遷趨勢水文情境及不確定性探討	巨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因應極端氣候之水韌性提升與推動(2/2)	經濟部水利署	4300
	精進水庫集水區長期雨量預報暨科學化流量預報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	3430
	因應氣候變遷洪災韌性提升策略建構(2/2)	經濟部水利署	5180
	因應氣候變遷水源供應與經濟影響研究(2/2)	經濟部水利署	3720

表1 水科技研究中心歷年計畫及經費列表（續）

年度	計畫名稱	委託單位	計畫金額 (千元)
2020	學甲地區太陽日照時間變遷趨勢分析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
	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減洪調適策略績效評估研究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370
	嘉義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019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園區海域及潮間帶資源調查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2960
	建構感知基礎之都市洪災韌性分析方法與應用計畫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4580
	108-110年曾文水庫放淤監測與下游河道變遷影響分析—河口海域調查	逢甲大學	1020
	因應極端氣候之水韌性提升與推動(1/2)	經濟部水利署	4320
	水利青年基本資料更新及維運(含水青粉絲團)	國立臺灣大學	230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軟體動物解說叢書製作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4250
	金門后湖至成功潮間帶花蛤生殖生物學暨共生經濟性貝類普查	金門縣水產試驗所	865
	館藏貝類標本科普資料補充計畫	國立臺灣博物館	2380
	海洋人力培訓與公私協力聯繫與發展	海洋委員會	3388
	應用都市洪水即時預警模式進行滯蓄洪設施整合減災調適技術研究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374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蟹類資源調查及生態監測計畫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2960
	因應氣候變遷水源供應與經濟影響研究(1/2)	經濟部水利署	3450
	因應氣候變遷洪災韌性提升策略建構(1/2)	經濟部水利署	4830

表1 水科技研究中心歷年計畫及經費列表（續）

年度	計畫名稱	委託單位	計畫金額 (千元)
2018	台江黑面琵鷺保護區底棲指標生物族群及棲地調查監測計畫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970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螺貝類資源調查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668
	107-108年度布袋鹽田濕地第九區基礎調查規劃－水域生物(螺貝多毛類)生態調查	東海大學	520
	縣道200線恆春至滿州路段及縣200甲線(含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黑潮環境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828
	107-108年度清水(國家級)濕地淡海迴游生物及廊道調查計畫書	連江縣政府	1000
	科學化流量預報與旱災決策輔助研發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	2900
	館藏貝類標本資料暨地理資訊補充調查計畫	國立臺灣博物館	1278
	107年度布袋鹽田濕地第九區基礎調查－水域生物(螺貝多毛類)生態調查	東海大學	260
	籌辦第6屆水青培訓營、培訓課程出國行前規劃、活動資訊更新維運	國立臺灣大學	2868
	中西太平洋鰹鮪圍網漁況預測效益分析	豐國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700
	南桃園藻礁海河水系水生無脊椎動物多樣性與社區保育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760
	台江國家公園台區鹽田南側濕地底棲動物調查(107)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98
	韌性水城市評估與調適研究(2/2)	經濟部水利署	2350
	因應氣候變遷水源設施乾旱供水風險評估(2/2)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	3450
	極端降雨引致都市洪水即時預警模式與減災調適技術整合應用研究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326

表1 水科技研究中心歷年計畫及經費列表（續）

年度	計畫名稱	委託單位	計畫金額 (千元)
2018	中西太平洋大型圍網漁業正鰹漁況預報可行性分析	農業部漁業署	1300
	106-107年度清水重要濕地(國家級)基礎調查計畫	連江縣政府	1030
	東沙營區新建工程—委託設計(含環境影響評估)暨監造服務岸海域生態調查	民享環境生態調查有限公司	1000
	106-107年度布袋鹽田濕地第九區基礎調查規劃	東海大學	260
	楠梓仙溪重要濕地基礎調查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140
	106-107年度曾文溪口、四草、七股鹽田及鹽水溪口重要濕地(國際級、國家級)基礎調查計畫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1480
	曾文溪及高屏溪水系之水資源風險管理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7850
2017	因應氣候變遷水源設施乾旱供水風險評估(1/2)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	2030
	屏東處森林溪流魚類監測資料分析檢討及成果展示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760
	韌性水城市評估與調適研究(1/2)	經濟部水利署	1950
	氣候變遷降雨量情境差異對洪旱衝擊評估(2/2)	經濟部水利署	2850
	後壁湖潛水專用步道新設工程生態影響監測計畫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98
	急水溪種植區域等級分級劃設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2238
	七股氣象雷達站新站房環境影響評估	民享環境生態調查有限公司	1000
2016	澎湖地區地下水海水入侵與防治措施評析	經濟部水利署	2400
	八掌溪種植區域分級劃設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2333

表1 水科技研究中心歷年計畫及經費列表（續）

年度	計畫名稱	委託單位	計畫金額 (千元)
2016	氣候變遷降雨量情境差異對洪旱衝擊評估(1/2)	經濟部水利署	2850
	南化水庫上游水資源開發可行性規劃—水庫運用規劃及潰壩安全研究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	3900
	因應氣候變遷水源設施脆弱度盤查方法研究(3/3)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	3950
2015	氣候變遷下曾文、烏山頭水庫系統供水潛能分析檢討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960
	隘寮溪、林邊溪、士文溪及牡丹水庫水資源聯合運用規劃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	2315
	因應氣候變遷水源設施脆弱度盤查方法研究(2/3)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	3955
2014	因應糧食安全之農業水資源經營策略評估氣候變遷對乾旱風險之影響	農業部	162
	因應氣候變遷水源設施脆弱度盤查方法研究(1/3)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	3900
	103年度高屏溪流域疏濬工程成效評估	經濟部水利署	1400
2013	曾文水庫永久河道放水道改建後運用要點及水門操作規定檢討修正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1680
	103-104年旗山溪流域山區水文地質與伏流水資源調查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4429
	高雄地區水資源供需風險及經濟面影響研究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4360
	地表淹水因素分析及影響作用之研究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2927
	因應糧食安全之農業水資源經營策略評估氣候變遷對農業乾旱風險之衝擊	農業部	248
	中部區域水資源規劃調配管理系統分析(1/2)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	2963
	氣候變遷對中部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衝擊評估及調適策略擬定(2/2)	經濟部水利署	6378

表1 水科技研究中心歷年計畫及經費列表（續）

年度	計畫名稱	委託單位	計畫金額 (千元)
2013	102年度氣候變遷對翡翠水庫衝擊與調適方案之研究(第一年)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1370
	台灣地區北部區域雙溪水庫可行性規劃檢討(3)－水庫運用規劃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	1181
	氣候變遷下水力發電脆弱度盤查與風險管理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	4148
2012	跨河橋梁流域管理方法與驗證之研究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港灣技術研究中心	1932
	強化中部水資源分區因應氣候變遷水資源管理調適能力研究－氣候變遷之衝擊評估	國立交通大學	350
	農業水資源經營技術之研究－評估氣候變遷對農業用水影響－以曾文水庫為例	農業部	275
	氣候變遷對中部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衝擊評估及調適策略擬定(1/2)	經濟部水利署	6600
	沿海低地排水系統淹水預警模式之研究-二仁溪以南至林邊溪(2/2)	經濟部水利署	3450
2011	曾文水庫防洪防淤整體綱要計畫	巨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00
	氣候變遷情境下曾文水庫集水區降雨型態變遷研究	農業部	274
	氣候變遷對水旱災災害防救衝擊評估研究計畫(2/2)	經濟部水利署	8800
2010	沿海低地排水系統淹水預警模式之研究－二仁溪以南至林邊溪(1/2)	經濟部水利署	3420
	氣候變遷對水旱災災害防救衝擊評估研究計畫(1/2)	經濟部水利署	8860
	運用潮位與衛星資料推估海平面變遷量技術之研發(2/2)	經濟部水利署	2950
	東部海岸海岸溢淹潛勢圖資製作之研究	經濟部水利署	4280

表1 水科技研究中心歷年計畫及經費列表（續）

年度	計畫名稱	委託單位	計畫金額 (千元)
2010	沿海低地排水系統淹水預警模式之研究—曾文溪北岸堤防以南至二仁溪南岸堤防以北（2/2）	經濟部水利署	3448
	區域性土石流災害光纖觀測系統建置計畫	農業部	5560
2009	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氣候變遷對引水量及區域水文環境衝擊分析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890
	石門水庫入庫水砂歷線推估模式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	960
	沿海低地排水系統淹水預警模式之研究—曾文溪北岸堤防以南至二仁溪南岸堤防以北(1/2)	經濟部水利署	3400
	運用潮位與衛星資料推估海平面變遷量技術研發(1/2)	經濟部水利署	2480
	坡地災害光纖監測系統之發展與應用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3511

四、資源運用

（一）運作空間

水科技研究中心目前已具備二處運作空間，一處位於水利系館四樓4670室，約18坪；另一處位於科技大樓四樓，9065-9066室、9067室、9068室，三間總共約37坪。目前中心運作空間足夠業務所需。

（二）經費來源

水科技研究中心採自給自足方式營運，所需經費來自承接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之委託研究案，經費來源主要包含下列機構：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南區水資源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漁業署、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民間工程顧問公司...等。水科技研究中心歷年計畫經費總額約3億元，平均每年約1800萬元，能有效連結外部資源，可自給自足營運。



圖9 水科技研究中心辦公空間



圖10 水科技研究中心會議空間



圖11 水科技研究中心小組討論空間

五、永續發展

(一) 預期成果

水科技研究中心（校級中心）之設立，除達成本校對AMD、水利署承諾之合作目標，運用高速算力發展防災減災、水管理、水健康相關跨域整合議題，以回應政府、企業及社會之需求，並可達成下列成果。

1. 發展水科技跨領域整合相關議題之先端研究。
2. 提升水科技研發技術，應用於解決水旱災害之實務問題。
3. 促進水科技相關議題於產官學研領域之交流合作。
4. 推廣水科技研發成果及出版相關學術著作。
5. 培訓水科技之跨領域高階研發人才。

(二)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水科技研究中心之自我評鑑原則與中心永續營運同步，自我評鑑指標針對專案計畫的申請數量與金額、專利或技術轉移件數、學術研究、人才培育...等設立指標，並依校級中心評鑑辦法定期撰寫報告書。此外，本中心將定期舉行自評會議與諮詢委員會議，邀集相關領域的產學專家，於本中心實地訪評，同時對中心未來營運提供建言，以利適時調整發展方向並及時改進缺失。自我評鑑指標以四大面向來量化評估，詳如表2。

表2 水科技研究中心自我評鑑指標

評鑑面向	評鑑指標	量化指標（每年）
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計畫金額	1000萬元
	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5 件
學術研究	發表國際期刊論文	5 篇
	發表相關學術論文	10 篇
人才培育	指導研究生參與技術研發	10 人
	辦理學術教育活動	2 場
國際交流	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2 次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10 人次

貳、國立成功大學水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能量，發展水利工程、水資源管理、資訊科技之跨領域水科技研究及協助國家產業發展，依據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水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 一、從事水科技跨領域整合相關議題之研究與發展。
- 二、接受政府機關與產業界委託，應用水科技研發成果解決實務問題。
- 三、提供水科技相關議題諮詢與服務之合作平台。
- 四、辦理水科技之教育訓練、學術會議，及出版相關學術著作。
- 五、培訓水科技之跨領域專業人才。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單位：

- 一、防災科技與高效運算組，負責災害防救科技與高效運算應用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
- 二、氣候變遷與水資源管理組，負責氣候變遷與水資源管理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
- 三、水健康與醫學組，負責旱澇事件傳染病預警與預防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
- 四、水域生態環境組。負責水域生態系統調查、分析與評估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

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二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本中心業務，由中心主任提名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督導業務執行，由中心主任提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報請校長聘兼。

第五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及經費狀況，聘請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經校長同意延聘諮詢委員。

第六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對本中心研究發展提供建言。

諮詢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由中心主任提名，報請校長聘任。

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諮詢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

第八條 本中心得依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本辦法等規定，訂定相關管理細則。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施行，提請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農業部專案計畫研發成果稽核作業要點
NCKU Operating Directions for Audi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ccomplishments from Implementation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98.4.15 第 672 次主管會報通過
Approved in the 672nd Executive Board meeting on April 15, 2009

102.8.28 第 750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Revised and approved in the 750th Executive Board meeting on August 28, 2013

113.6.19 第 84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Revised and approved in the 845th Executive Board meeting on June 19, 2024

115.1.7 第 85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Revised and approved in the 851st Executive Board meeting on January 7, 2026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農業部專案計畫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之稽核作業，以促進研發成果有效管理與運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為辦理本要點規定稽核作業，組成稽核小組（下稱本小組）進行稽核，必要時得諮詢或邀請專門技術機構或人員協助之。
- 三、本小組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任期二年，由研發長提請校長聘兼之。
- 四、研發成果之稽核範圍，包括下列項目：
 - (一) 研發成果管理作業執行情形。
 - (二) 研發成果運用作業執行情形。
 - (三) 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作業之經費收支與會計查核事項。
 - (四) 農業部補助或委辦科技計畫契約書規範事項。
 - (五) 其他有關研發成果管理事項。
- 五、受稽核單位：本校計畫管理單位。
- 六、本小組之稽核採不定期方式，每年至少執行一次研發成果實地稽核，並得視需要對特定事項辦理專案查核。
- 七、本小組之稽核流程，另行表列。
- 八、受稽核單位應自訂內部控制程序，依規定執行並提交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予本小組。
- 九、受稽核單位應就本小組所稽核之項目，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備查，再由本小組委員進行稽核工作。
- 十、本小組實施稽核時，得向受稽核單位查閱相關文件、表報、帳冊等資料，各受稽核單位不得隱匿或拒絕，稽核小組對稽核資料應予保密。

十一、本小組辦理稽核後，應提出稽核表，陳報校長核閱；如有應行改進事項，移請受稽核單位檢討改進，必要時得實施複查。

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部專案計畫研發成果稽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農業部專案計畫研發成果稽核作業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 <u>行政院</u> 農業部專案計畫研發成果稽核作業要點	配合114年農業部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評鑑審查意見，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執行農業部專案計畫之研究發展成果（下稱研發成果）之稽核作業，以促進研發成果有效管理與運用，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 <u>行政院</u> 農業部專案計畫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之稽核作業，以促進研發成果有效管理與運用，特訂定本要點。	一、配合114年農業部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評鑑審查意見，將行政院農業部修正為農業部。 二、餘文字酌作修正。
二、 <u>本校為辦理本要點規定稽核作業</u> ，組成稽核小組（下稱本小組）進行稽核，必要時得諮詢或邀請專門技術機構或人員協助之。	二、 <u>由研發處</u> 組成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進行稽核，必要時得諮詢或邀請專門技術機構或人員協助之。	一、配合114年農業部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評鑑審查意見，由校組成稽核小組。 二、餘文字酌作修正。
四、研發成果之稽核範圍，包括下列項目： (一)研發成果管理作業執行情形。 (二)研發成果運用作業執行情形。 (三)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作業之經費收支與會計查核事項。 <u>(四)農業部補助或委辦科技計畫契約書規範事項。</u> <u>(五)其他有關研發成果管理事項。</u>	四、研發成果之稽核範圍，包括下列項目： (一)研發成果管理作業執行情形。 (二)研發成果運用作業執行情形。 (三)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作業經費收支情形。 <u>(四)其他有關研發成果管理事項。</u>	配合114年農業部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評鑑審查意見及農業部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作業手冊規定，受評單位應訂有內部稽核規章或相關規範，且內容應包括各項研發成果相關會計之稽核範圍、農業部補助或委辦科技計畫契約書規範等，爰修正本點研發成果稽核範圍之項目，以資完善。
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 <u>校長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善法規訂定修正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自115學年入學新生起適用)

(草案)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校就讀，提升本校國際化，設外國學生獎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如下： (一)教育部補助款。 (二)本校校務基金。	明定本要點經費來源。
三、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獎學金，包括如下： (一)優秀學生獎學金。 (二)博士菁英獎學金。	明定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獎學金之種類。
四、獎學金適用對象：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修讀學位及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並適用本校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外國學生。	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
五、獎學金申領期間： (一)學士班學生：以本校學則規定修業年限為限。 (二)碩士班學生：以修業前二年為限。 (三)博士班學生：以修業前四年為限。但就讀五年級者，如符合第七點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亦得申請。	明定本獎學金申領期間。
六、優秀學生獎學金之新生申請規定： (一)申請資格：錄取本校學、碩或博士班之成績優異，且未獲國內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獎學金之新生。 (二)獎學金名額： 1. 依本校當年度經費情形，分配各學院獎學金額度，再由各學院分配予系所。 2. 前款各學院獎學金額度，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外國學生獎學金說明會，參考前三學年各學院外國學生註冊總人數、各學院獲得本獎學金學生人數及各學院國際、教務、研發綜合指標等調整之。 (三)獎勵期間：1年。 (四)獎學金項目與金額： 1. 學士班：免學費，每月獎學金金額由學院自訂。 2. 碩、博士班：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全免，每月獎學金金額由學院自訂。 (五)審查程序與標準： 1. 由各學院自訂獎學金之審查規定，獎學金審查結果送國際事務處備查。 2. 各系所之碩博士獎學金申請人應以實體會議或視訊方式面試。	明定優秀學生獎學金新生申請資格、獎學金發放期間、獎學金內容及審查程序。

<p>七、前點優秀學生獎學金之續領規定：</p> <p>(一)申請資格：前點獲獎生修業滿一學年仍在學，且學業表現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續領，但各學院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班學生：前一學年班成績排名前50%或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且獲導師推薦。 2. 碩士班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修得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12學分以上，且獲指導教授推薦。 3. 博士班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修得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獲指導教授推薦；就讀四年級者，應於第三學年結束前通過博士班資格考。 (2) 申請時為就讀五年級者，應修畢系所規定畢業課程總學分數及已通過博士班資格考，以第一或通訊作者投稿於Q1國際期刊已實質依據審查意見進行修改，並獲指導教授推薦。 <p>(二)獎勵期間：1年，次年應重新申請。</p> <p>(三)獎學金項目與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班：免學費，每月獎學金金額由學院自訂。 2. 碩士班：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全免，每月獎學金金額由學院自訂。 3. 博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全免，每月獎學金金額由學院自訂。 (2) 就讀五年級者：僅補助學雜費基數。 <p>(四)申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僅有一學期成績之在學生，則以前一學期成績為審查標準。 3. 操行成績：每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且無重大違規。 4. 導師或指導教授推薦信。倘導師或指導教授不推薦，應敘明理由，後由國際事務處召開會議審議之。 5. 碩博士生另應檢附研究計畫書或論文說明等相關資料。 <p>(五)審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學生應依每學期公告時間及規定，向系所繳交申請文件。 2. 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審查結果送國際事務處備查。 	<p>明定優秀學生獎學金之續領資格、獎學金發放期間、獎學金項目與金額。</p>
<p>八、各學院應就前二點所列獎學金金額、新領及續領之審查標準與程序等事項，另訂實施要點，送國際事務處核備。</p>	<p>授權各學院就獎學金金額、配合款、新領及續領之審查標準與程序等事項，自訂實施要點。</p>
<p>九、博士菁英獎學金之新生申請規定：</p> <p>(一)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錄取本校博士班之成績優異，且未獲國內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獎學金。 	<p>明定博士菁英獎學金新生申請資格、獎學金內容及審查程序之規定。</p>

<p>2. 已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或有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有傑出研究能力。</p> <p>(二) 獎學金名額： 依本校當年度經費情形，分配各學院推薦名額，再由各學院分配予系所。</p> <p>(三) 獎勵期間：1年。</p> <p>(四) 獎學金項目與金額：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全免，每月獎學金上限新臺幣(下同)25,000元。指導教授得提供配合款，金額由各學院自訂。</p> <p>(五) 審查程序與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各學院提報推薦學生名單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處召開外國學生獎學金委員會進行審查。 外國學生獎學金委員會，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邀集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等組成。 審查後如無合適獲獎學生，得予從缺。 	
<p>十、博士菁英獎學金之舊生申請規定：</p> <p>(一) 申請資格：入學滿一學年仍在學，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達85分，修得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就讀四年級者，應於第三學年結束前通過博士班資格考。</p> <p>(二) 獎學金名額：依本校當年度經費情形，彈性調整。</p> <p>(三) 獎勵期間：1年，次年應重新申請。</p> <p>(四) 獎學金項目與金額：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全免，每月獎學金上限25,000元。指導教授得提供配合款，金額由各學院自訂。</p> <p>(五) 申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書。 歷年成績單。 操行成績：每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且無重大違規。 指導教授推薦信。 期刊、研討會論文等學術著作發表列表。 研究計畫書/論文說明：博士生若已達畢業學分門檻而無學期成績者，應另檢附研究計畫書或論文說明等相關資料。 <p>(六) 審查程序：由各學院提報推薦學生名單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處召開外國學生獎學金委員會進行審查。</p>	明定博士菁英獎學金新生申請資格、獎學金內容及審查程序。
<p>十一、 國際事務處得視當年度預算情況，編列優秀學生獎學金之預算，提供入學時未獲獎之舊生申請，其申請資格與審查程序比照第七點規定辦理。</p>	明定國際事務處每年得視預算情況，另行編列優秀學生獎學金予入學時未獲獎之舊生申請。
<p>十二、 本獎學金其他注意事項：</p> <p>(一) 獲獎生不得同時領取國內外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學生獎(助)學金，違反者取消獲獎資格，並應繳回同時領取之獎學金。</p> <p>(二) 獲獎生於獲獎學金期間內如有學習態度不佳情事，導師或指導教授得檢具具體事證，由國際事務處召開會議審議之；博士菁英獎學金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外國學生獎學金委員會審議之。</p>	明定領取本要點獎學金之消極要件及其他注意事項。

<p>(三)獲獎生如有保留入學之情事，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學生得於復學之學年度，於指定申請期間（依照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重新提出申請。</p> <p>(四)獲獎生經查驗居留證持有「應聘」身分或簽證持有「工作」身分者，應立即停止核發獎學金，並取消獲獎資格。</p> <p>(五)獲獎生如未於原系所完成該學制之學業，嗣後不得再以就讀其他系所，重新提出申請同一學制獎學金。但依本校相關規定，經核定轉讀系所者，於原獎勵期間內，不在此限。</p> <p>(六)因故休學、退學或無故離校超過一個月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學金，並取消獲獎資格。</p> <p>(七)獲獎生於獎勵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小過以上處分者，即取消獲獎資格，自處分確定之次月停止核發獎學金。但經評估得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者，於抵除後下一學年度起，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學金。</p>	
<p>十三、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訂定與修正程序。</p>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須具有教授及醫師資格，秉承校長之命綜理院務， <u>由校長諮詢醫學院院長聘兼之。</u></p> <p><u>本院</u>置副院長三至四人，襄理院務，由院長向醫學院院長推薦具有資格者，報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p>	<p>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須具有教授及醫師資格者，秉承校長<u>及醫學院院長</u>之命綜理院務。<u>另</u>置副院長三至四人，襄理院務，<u>均</u>由院長向醫學院院長推薦具有資格者，報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u>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u></p>	<p>一、依本校「附設醫院院長遴選辦法檢討與改正研議小組」114年1月7日結論辦理。</p> <p>二、副院長遴聘規定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原「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遴選辦法」，於本修正案通過後，建請醫學院廢止之。</p>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

教育部 76.08.28 台(76)高字第3977○號核定
教育部 78.05.06 台(78)高字第20五三五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 81.05.09 台(81)高字第244○七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 82.11.30 台(82)高字第○六六九二七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 87.03.21 台(87)高(三)字第87○二七二一一號函核定暨
考試院 87.06.26 八七考銓法三字第163○八二二號函核備
教育部 87.12.03 台(87)高(二)字第87一三八一七四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條文暨
考試院 88.03.15 八八考台銓法三字第174二九三六號函核備
教育部 88.08.24 台(88)高(二)字第88一○二七○八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條文暨
考試院 88.10.08 八八考台銓法三字第18一六二九八號函核備
教育部 91.07.30 台(91)高(二)字第91一○九六三四七號函核定修正第四、五、六、
七、八、八之一、十一、十二條條文暨
考試院 92.06.08 考授銓法三字第○九二二二五二六九五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4.02.03 台高二字第○九四○○一六二三五號函核定修正第四、五、六、
八、十二、十三之一、十六條條文暨
考試院 94.04.11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48017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6.02.02 台高(二)字第 0960012074 號函核定修正第一、二、四、八、八之一、
九、十、十六條條文暨
考試院 96.04.0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82273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4.05.22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69453 號函核定修正第四、五、六、八、十條
條文
考試院 104.09.2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2042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10.07.05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69633 號函核定修正第十二、十六條條文
考試院 110.07.2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69292 號修正核備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本院）依照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
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院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臨床教學與實習。
- 二、促進醫學之研究發展。
- 三、提供完善之診療服務。
- 四、協助地區醫療單位之發展。
- 五、辦理各類醫療人員繼續教育。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須具有教授及醫師資格者，秉承校長及醫學院院長之命
綜理院務。另置副院長三至四人，襄理院務，均由院長向醫學院院長推薦具有
資格者，報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院因醫療、教學及研究之需要設下列各部及中心，部及中心下得設科、
室：

- 一、內科部：一般內科、胸腔內科、胃腸肝膽科、心臟血管科、內分泌新陳代
謝科、感染病科、血液腫瘤科、過敏免疫風濕科、腎臟科、老年
科、透析室、呼吸治療室、心肺室、內視鏡室。
- 二、外科部：一般外科、胸腔外科、心臟血管外科、小兒外科、整形外科、神
經外科、直腸外科、移植外科、外傷科、外科實驗室。
- 三、泌尿部：小兒泌尿科、男性生殖科、泌尿腫瘤科、神經泌尿科、一般泌尿
科、體外震波碎石治療室。

- 四、耳鼻喉部：耳科、鼻科、喉科、頭頸腫瘤科、小兒耳鼻喉科、聽力語言室。
- 五、皮膚部：皮膚外科、皮膚病理科、皮膚感染免疫科、皮膚光療科、皮膚微生物室。
- 六、精神部：一般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科、老人精神科、心身醫學科、精神生理功能檢查室。
- 七、神經部：癲癇科、臨床神經生理科、腦血管疾患科、行為神經科、動作障礙科、腦波室、肌電圖室。
- 八、麻醉部：臨床麻醉科、基礎麻醉科、疼痛科、重症醫學科、恢復室。
- 九、家庭醫學部：家庭醫業科、社區醫學科、預防保健科、行為科學科。
- 十、骨科部：一般骨科、運動醫學骨科、脊椎骨科、小兒骨科、骨科實驗室。
- 十一、眼科部：眼角膜科、視網膜科、眼腫瘤整型科、青光眼科。
- 十二、復健部：一般復健科、骨關節疾病復健科、神經復健科。
- 十三、婦產部：婦女腫瘤科、母體胎兒醫學科、生殖內分泌科、優生保健科、一般婦產科、試管嬰兒室。
- 十四、小兒部：一般小兒科、新生兒科、小兒神經科、小兒感染科、小兒免疫科、小兒遺傳科、小兒內分泌科、小兒血液腫瘤科、小兒心臟科、小兒腸胃科、小兒腎臟科、小兒胸腔科、小兒生理檢查室。
- 十五、口腔醫學部：口腔診斷及一般牙科、齒顎矯正牙科、兒童牙科、補綴及咬合牙科、牙周病科、牙髓病科、口腔顎面外科、牙體復形科、齒模技工室。
- 十六、病理部：解剖病理科、臨床病理科、外科病理科、分子病理科、品保室。
- 十七、急診部：急診內科、急診外科、災難醫學科、毒物科。
- 十八、門診部。
- 十九、放射線診斷部：一般放射線科、神經放射線科、腹部影像科、胸心血管放射線科、介入性放射線科、超音波室。
- 二十、核子醫學部：影像診斷科、放射性免疫分析科。
- 二十一、放射線腫瘤部：臨床放射治療科、醫學物理科、放射生物科。
- 二十二、臨床醫學研究中心。
- 二十三、加護醫療部。
- 二十四、癌症中心：腫瘤流行病學科、腫瘤外科、腫瘤內科、腫瘤研究室、腫瘤放射科、安寧照護科。
- 二十五、遺傳中心：遺傳診斷諮詢室、遺傳研究室。
- 二十六、職業及環境醫學部。
- 二十七、感染管制中心。
- 二十八、臨床試驗中心。
- 各部置部主任、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襄助院長綜理各部及中心業務，

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醫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各部、中心如因業務需要得置部副主任、中心副主任若干人，襄助院長及主管部主任、中心主任處理各部、中心業務，由醫院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

各科置科主任一人，襄助院長及主管部部主任及中心主任綜理各科業務，經各部部主任及中心主任推薦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醫學院副教授或臨床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各部及中心所轄之室由相關科科主任兼管。

本院為加強社區醫療教學及協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民眾方便就醫，得於院外另設立醫療服務場所，並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指派資深醫師負責。

第五條 本院因業務之需要設下列各中心及部：

- 一、品質中心。
- 二、教學中心。
- 三、受試者保護中心。
- 四、護理部。
- 五、藥劑部。
- 六、營養部。
- 七、社工部。

各部置部主任、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襄助院長綜理各部及中心業務，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各部及中心因業務需要得置部副主任及中心副主任一至二人，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

第六條 本院設下列各室，辦理相關業務：

- 一、秘書室。
- 二、企劃室。
- 三、公共事務室。
- 四、醫療事務室。
- 五、資材供應室。
- 六、總務室。
- 七、工務室。
- 八、資訊室。
- 九、教材室。
- 十、勞工安全衛生室。
- 十一、醫學工程室。
- 十二、法制室。

各室置室主任一人，襄助院長綜理各室業務，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

第七條 本院業務繁瑣之部、中心、科、室必要時得分組辦理，各組得各置組長一人，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

第八條 本院置秘書、技正、專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技士、組員、技佐、管理員、書記若干人。

本院置醫師、牙醫師、護理督導長、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詢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助產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物理治療生、護士、牙體技術生、助產士若干人；其中護理督導長、護理長，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本院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稀少性科技人員，由院長報請醫學院院長、校長聘兼或派用之。

前項本院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第八條之一 本院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九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條 本院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一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中心主任、部室主任、住院醫師代表所組成，由院長召集，並請醫學院院長列席。

第十二條 本院醫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各臨床科部及中心、品質中心、護理部、藥劑部、醫療事務室、秘書室、企劃室、人事室主任所組成，由院長召集之，開會時並請醫學院院長列席，因業務需要，並得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得依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推動各項專業事務，提高醫療品質，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院因業務需要得分設院區或設分院；分院之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院員工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院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Minutes of the 851th Meeting of Chief Administrators at NCKU

Time & Date: 02:00 PM, Wednesday, January 7, 2026

Locatio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Room, B1, Student Activity Center

Chairperson: President Meng-Ru Shen(Acting: Vice President Shyy-Woei Chang)

Minute Taker: Yi-Jie Hung

I. Reports

A. Approval of the Minutes (No.850) and Execution Progress

See [Attachment 1](#) (pp.6-7) for the tracked items from the No.850 meeting and [Attachment 2](#) (pp.8-9) for the execution progress.

B. Chairperson

Thank you all for attending this meeting. Because the President attended the 104 Job Bank's 2026 University Brand Power Awards Ceremony on behalf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I am chairing today's meeting on his behalf. The University Brand Power Awards reflects public perceptions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nd is based on a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of multiple dimensions, including student performance and alumni achievements.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was ranked first nationwide, receiving first place awards in several categories including Best Brand Power, Regional Leadership Award, Benchmark Education System Award, and Best Discipline Power Award.

C. Report from Offices, Centers, and the Library

Please refer to the pre-meeting documents.

II. Issues and Points

Item #1 Rai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opic: To draf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2025/2026 Academic Year Calendar.”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3](#), pp.10-11)

Item #2 Raised by: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Topic: To amend the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s for the Mentor System a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the University Affairs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4](#), pp.12-19); to be sub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the University Affairs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for further resolution.

Item #3 Raised by: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Topic: To amend the fee schedule of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Guidelines for Cap and Gown Rental.”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upon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5](#), pp.20-22)

Item #4 Raised by: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To amend Articles 2 and 5 of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warding Guidelines for Publishing Papers in International Cutting-edge Journals.”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Resolution: Agreed with amendments ([Attachment 6](#), pp.23-25); to be sub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for further resolution.

Item #5 Raised by: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Request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enter for Transformative Bioelectronic Medicine as a university-level research center outside the university system.

Proposal: To submit the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Council for future reference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7](#), pp.26-49); to be sub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Council for further resolution.

Item #6 Raised by: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Request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search Center for Wat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s a university-level research center outside the university system.

Proposal: To submit the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Council for future reference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8](#), pp.50-72); to be sub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Council for further resolution.

Item #7 Raised by: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To amend the “NCKU Operating Directions for Audi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ccomplishments from Implementation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Executive Yuan.”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with amendments. ([Attachment 9](#), pp.73-75)

Item #8 Raised by: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Topic: To review the draft of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s (applicable to new students starting from the 2026-2027 Academic Year onwards.)”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Resolution: Agreed with amendments ([Attachment 10](#), pp.76-79); to be sub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for further resolution.

Item #9 Raised by: College of Medicine and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To discuss the revision of Article 3 of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ospital Organizational Charter.”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Affairs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11](#), pp.80-84); to be resub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Affairs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for further resolution.

III. Motions: None

IV. Adjournment: The meeting ended at 03:12 PM.

Next meeting is scheduled at 02:00 PM, Wednesday, on April 1, 2026.